

十五年

撥規則十年九十五號達十一年五十五號達ヲ廢ス

達

原六年二百五十六號

五 號 岩倉石大臣ニ負傷セシメタル賊徒捕縛方

七

八 號 違式註違條例各地方適宜斟酌シ其地方長官ノ名ヲ以テ布達スヘシ

十 四 號 司法警察規則 (本年百二十八 九年三十) 九達廢止

二 十 四 號 佐賀縣賊徒各地方ニ遁走難計ニ付取締方 (本年四) 十一達

三 十 號 違式註違條例第六條刪除

三 十 一 號 違式註違條例第四十四條ニ但書添加

三 十 五 號 邏卒番人賞與規則中刪除追加 (本年百達) 規則改正

四 十 一 號 佐賀賊徒就縛ニ付平常ノ通り心得ヘシ

四 十 三 號 佐賀縣下殘賊搜索方

六 十 八 號 邏卒番人賞與規則ハ一般人民ト雖同様ノ働チナス者ハ六年三百九十二號ニ準シ取計 (本年百達) 規則改正

原六年二百五十六號

原六年二百五十六號

原六年三百九十二號

原六年三百九十二號

七

七 十 六 號 邏卒番人賞與規則中但書增加 (本年百) 達改正

八 十 八 號 官用地構内ニ住居ノ者アルトキ警察上取調ノクテ警部又ハ巡查臨

時立入ルコトアルベシ

百 號 邏卒番人賞與規則改正 (八年四達二十) 九達六十四達

百 十 四 號 火附盜賊人殺等蹤迹訴出タル者其賊捕縛ノ上ハ賞金ヲ賜フ

百 二 十 八 號 司法警察規則ノ附録ヲ定ム

百 三 十 二 號 司法警察事務當分使府縣ニ委任 (八年) 十三年四十六達 事務檢事ニ引繼 (九達)

三 號 邏卒番人死傷ノ者扶助並追賞規則改正 (本年百二十八) 十五年四) 達百八十二達 十一達

四 號 邏卒番人賞與規則未文改定 (本年六) 十四達

九 號 司法警察事務使府縣ニ委任ノ處罪狀ノ都合ニヨリ司法省檢事派出

シ地方警察官吏ニ指揮ス (十二年四) 十六達

二 十 九 號 行政警察規則ヲ定メ六年二百二十五號捕亡番人ノ名稱ヲ廢止邏卒

ト改稱捕亡費ヲ警察費ト改ム (本年四十七達百七十二達百八) 十二達百八十三達二百六達

原本年十四號

原六年三百九十二號

原七年百號

原七年百三十二號

原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藏達

警察

原本年二十
九號

四十七號 行政警察規則中文字削除

六十三號 一般人民ニシテ竊盜ヲ捕獲セシ者ニ賞金給與方

八
六十四號 邏卒番人賞與規則自今巡查邏卒賞與規則ト改稱并規則中追加
(本年百八十) 二達

百二十八號 巡查邏卒死傷ノ者吊祭扶助料規則中削除改正 (本年百八) 十二達

百五十三號 地方警察官吏推問中一時拘留ノ者警察費ヨリ支給スル賄料金額

百七十二號 從前ノ警察費ヲ廢止更ニニケ年分ノ費額ヲ定ム

百八十三號 行政警察規則中改正

百八十六號 一般人民ニシテ巡查同様ノ働ヲナシ死傷ノ者ハ本年三號達ニ照シ

處分ス (十五年六) 十七達

百九十五號 巡查旅費定則 (九年七達二十一) 達八十達改正

二百六號 行政警察規則中改正

二百十二號 人民所持ノ銃砲取調濟ノ上銃名人名內務省ニ申出ヘシ

原本年三號

原本年二十
九號

原本年二十
九號

原八年百九
十五號

原八年百九
十五號

原七年十四
號

七 號 巡查旅費日當定則表中增補 (本年八十) 達改正

二十一號 巡查旅費定則中管内滯留日當當分增加不苦 (本年八十) 達改正

二十九號 司法警察規則ヲ廢ス但同規則ノ附錄ハ廢セズ

八十號 巡查旅費定則改正 (十年四) 十四年二) 十五年四) 十七達) 十一達)

百 號 熊本縣土族暴動ニ付各地方取締方注意スベシ

百二號 熊本縣下賊徒脫走ノ輩嚴密搜索

百三號 山口縣土族前原一誠徒黨ヲ集合シ脫走ニ付嚴密搜索

百五號 銃砲彈藥陸海軍及鎮臺用ヲ除ノ外當分賣買運送嚴禁 (本年百十) 二達解禁)

百八號 山口縣賊魁前原一誠等捕縛

百十二號 銃砲彈藥賣買運送ノ禁ヲ解ク

七 號 東京府下警察事務內務省大警視直轄ノ儀同府ニ達ニ付府縣ニ心得

達

二十六號 銃砲彈藥陸海軍軍用ヲ除ノ外當分賣買運送嚴禁 (本年二十九達四) 十四達行在所十

原本年百五
號

年

十

年

九

警察

原本年二十
六號
原七年八十
八號

原九年八十
號

原本年行在
所八號

原本年二十
六號

原本年二十
六號

三達行在所十五
達七十達廢止

二十七號

臨時騷擾ノ際當分海港警備ノ方法ヲ定ム

二十九號

銃砲彈藥運送嚴禁達中警視官ノ文字追加(本年七十
達廢止)

三十號

官用地構内居住ノ者警察上取調ノタメ警官立入ルベキ達ハ各地方
ニ於テモ同様心得ヘシ

行在所二
號

鹿兒島縣下逆徒遁逃難測ニ付各管内嚴密取締(本年七十
達廢止)

四十號

巡查旅費定則中増補

行在所八
號

戰時船舶出入并密買取締心得(本年行在所十一
達七十達廢止)

行在所十一
號

船舶出入密買取締心得ハ一般施行ニ及ハス

行在所十三
號

鉛彈藥賣買尙一層嚴密取締(本年七十
達廢止)

行在所十四
號

官用ノ爲メ銃砲彈藥買取ノ節ハ其關係ノ地方廳ニ照會ノ上取計ノ
儀内務及陸海軍省ニ達ニ付使府縣ニ心得達(本年七十
達廢止)

四十四號

銃砲彈藥賣買運送嚴禁達中開拓使ノ三字追加(本年七十
達廢止)

行在所十五號 漁獵ノ鉛ニ限リ出願ノ上賣買ヲ許ス

九十五號

犯罪決放并脱籍無産ノ者本籍ニノ遞送ヲ廢ス(十五年
五十告)

五十五號

行旅病人取扱規則中ノ地方官廳ヲ局長役場ト改正(十五年五
十告廢ス)

十二號

官廳内并官有工場等ニテ變死傷ノ者處分方(十三年十
四達改正)

十五號

違式註違條例第三條ノ拘留刑期計算方

十四號

官廳内及官有工場艦船等ニテ公務ノタメ變死傷ノ者處分方改正
(十六年
五十五
達廢)

二十五號

水火防禦ノタメ死傷セシ巡查吊祭扶助料并人民ニ支給方(十六年
五十五
達廢)

四十六號

各地ニ檢事ヲ置司法警察事務地方官ヨリ受繼ヘシ旨司法省ニ達

十二號

本年十六號布告第三條ノ警察官吏并雇内外人諸給與國庫支辨方

二十七號

巡查旅費日常表中滯留日當改正

二十八號

本年十六號布告地方稅支出高十分ノ三トアル計算方

四十一號

巡查看守給助例

原九年八十
號

原十二年十
二號

原八年三十
號

原十一年三
十三號

原四年六月

十 年 十 年 三 十 年 二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原本年四十
一號

五	四十二號	巡查看守給助例施行ニ付滿年賜金慰勞金支給方
六	十六號	巡查看守給助例實施ノ府縣慰勞金支給方
六	十七號	一般人民ニシテ巡査同様ノ働キナシ死傷セシ者吊祭扶助治料支給方
五	十五號	巡查看守給助例實施セサル府縣水火防禦ノタメ死傷セシ巡査ハ八 年三號達ニ照準處分シ十三年二十五號達ヲ廢ス

原四年二月
十三日

原本年一月
十日

五	十三號	水卒徵募未年二月布告ノ處滿員ニ付願人取扱方
八	十六號	御親兵ヲ廢止近衛兵ヲ置
百	九十五號	陸軍所屬逃走ノ者ハ捕縛ノ上其地方鎮臺又ハ營所ニ護送スヘシ
二	百十七號	常陸國元水戸城ニ東京鎮臺第四分營ヲ置
四	號	全國鎮臺配置
一	月十日	徵兵令 <small>(本年四月七年七 八年十七告百)</small> <small>(百三號 十告 六十二告改訂)</small>
百	十九號	徵兵使各府縣ニ發遣
二	百五十五號	鎮臺條例改定 <small>(八年三 十二年三十)</small> <small>(十三告 六告廢止)</small>
三	百六十三號	海軍軍人軍屬逃走ノ者捕縛ノ上海軍裁判所ニ護送スヘシ
四	百三號	徵兵令中但書改正 <small>(八年百六十)</small> <small>(二告改訂)</small>

兵制

布告

原四年十月

六年

四百十六號

海軍旗章更正增補

(八年六十四告 十五年百八十八告 十三告)

百八十六

二十三號

佐賀縣下賊徒征討

二十五號

東伏見三品親王佐賀縣賊徒征討總督并進發日限

二十八號

佐賀縣下賊徒平定

七十號

徵兵令中ノ常備免役概則增加

(八年百六十 二告改訂)

百三十號

陸軍軍旗更定

百三十三號

東京鎮臺步兵第一第二第三聯隊軍旗授與式

十七號

徵兵令中改正增加

(本年三十六告百 六十二告改訂)

三十三號

鎮臺條例中改正

(十二年三十 六告廢ス)

三十六號

徵兵令中改正内一條削除シ七年七十號布告ノ通ニ改メ

(本年百六 十二告改訂)

六十四號

海軍旗章中改定

百六十二號

徵兵令改訂

(九年九告四十 十年七 十五年七 十二年四十 六告改訂)

原六年四月十六號
原六年一月十日

原六年二月十五日
原本年十七號

原六年四月十六號

九年

百八十八號

海軍旗章ノ内御旗皇族旗改正

九號

徵兵令中改正

(十二年四十 六告改正)

四十三號

徵兵令中ノ成丁簿ヲ國民軍名簿ト改正

(十二年四十 六告改正)

九十七號

徵兵令中徵兵編成并概則其一中改正增加

(十二年四十 六告改正)

百三十六號

熊本縣下賊徒追討

行在所二號

鹿兒島暴徒擅ニ兵器ヲ携エ熊本縣下ニ亂入ニ付征討

行在所三號

征討總督有栖川三品親王進發

四十八號

西洋形船長並海技卒業免狀アル者等陸軍徵兵免除

六十八號

九州地方賊徒平定

七十五號

徵兵令中削去

三十六號

鎮臺條例廢止

四十六號

徵兵令改正

(十三年四 十六年四十 十六告 六告改正)

四十六號

徵兵令中改正

(本年十月二 十六年四十 十二日内閣 六告改正)

原八年百六十二號
原六年二百五十五號
原八年百六十二號
原十二年四十六號

十三年

二十年

年

十

年

九

兵制

百八十七

年十三	號外十月二十二日(丙)	本年四十六號布告各自屆式欄內除族ハ除役ノ誤
年十五	十 三 號	海軍旗章中隊附國旗幟隊旗廢水路嚮導旗ヲ要招水先旗ト改稱(本年二月二十) 四日內閣
	二月二十四日(丙)	本年十三號布告中正誤
	四 十三 號	徵發令(本年九月五日) 內閣二十六布
	九月五日(丙)	本年四十三號布告中區戶長ノ區ノ字衍
	三 十一 號	徵發令ニヨリ負擔スヘキ費用ノ怠納者十年七十九號ニ依リ處分ス
	四 十六 號	徵兵令改正
年十六	布 達	
年十五	二 十六 號	徵發事務條例(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內閣)
	(丙) 十二月十九日	本年二十六號布達中正誤
	三 十八 號	海軍志願兵徵募規則

原十二年四十六號

原本年四十三號

年七	號 二月二十五日外	東伏見二品親王征討總督山縣陸軍中將伊藤海軍少將征討參軍
	號 二月二十七日外	征討總督進發ハ追テ 御沙汰
	號 二月二十七日外	征討總督三月一日進發
年八	十 五 號	全國防禦線確定迄海岸ノ砲臺從前ノ儘存置
	四 十 八 號	陸軍武官傷痍扶助及死亡ノ者祭葬並家族扶助概則(九年八達九十恩給令等) 九達廢止更ニ
	百 號	檢閱使職務條例(九年八十) 二達改正
	百 四 十八 號	海軍退隱令(九年 十二年三達 十六年三十八達廢) 更ニ恩給令ヲ定ム
年九	八 號	陸軍武官傷痍扶助概則及海軍退隱令中改正(本年九十九達陸軍概) 則廢止恩給令等ヲ定
	八 十二 號	十六年三十八達海軍退 隱令廢恩給令等ヲ定ム
	八 十三 號	檢閱使職務條例改正(十二年三十) 七達廢止
	八 十三 號	東海西海ニ鎮守府ヲ置キ海軍省所轄
	九 十 九 號	陸軍武官恩給令罷役俸並恤金令及將官退職令ヲ定メ八年四十八號

原八年(陸)四十八號(海)百四十八號

原八年百號

年	十	九
原九年九十 九號	百六號 百一十一號	達傷痍及扶助概則ヲ廢ス （十年一月十日史官達） 達十四年 十六年三十七達恩給 五十達 令改正シ其他廢止 熊本縣下賊徒追討及秋月兇徒共ニ鎮壓 海軍禮砲條例（十五年五） 十九達
	一月十五日（史） 陸軍武官恩給令中金額正誤	
	十七號 人民徵兵ヲ規避セサル様地方官ヨリ説諭方	
	二十五號 陸軍將校免黜條例	
	號外二月十九日 鹿兒島縣下暴徒征討及有栖川二品親王征討總督	
	號外二月廿四日 征討總督ニ品親王進發	
	號外二月廿六日 臨時海軍事務局ヲ神戸ニ置キ征討事務取扱 （本年行在所七達） 局ヲ長崎ニ移ス	
	行在所一號 西京御駐輦ニ付征討ニ關スル事務行在所ヨリ被 仰出 （本年行在所十七達）	
	行在所三號 臨時海軍事務局ヲ神戸ニ置旨海軍省ニ達ニ付各廳ニ心得方	
	行在所五號 鹿兒島縣逆徒征討被 仰出ノ御趣意	

原本年二月二十六日

年	十	一	十	二
原本年行在 所七號	行在所七號 神戸臨時海軍事務局長崎ニ移ス （本年八十） 二達廢局	號外四月八日 征討總督ニ品親王有栖川熾仁ニ九州地方賊徒處刑御委任	行在所九號 壯兵募集陸軍省ニ達ニ付各府縣ニ心得達	行在所十七號 還幸ニ付大坂表ニ更ニ征討陸軍事務局ヲ置シ
	七號 西南賊徒平定ニ付征討ニ屬スル諸告達ヲ廢ス	八十二號 長崎臨時海軍事務局廢ス	號外六月十五日 徵兵下調ノ際事故アル者調査方一層注意	二十七號 戰役死傷ノ者恩給令附錄相當扶助料概則 （十六年三十七） 達恩給令改正
	號外八月二十四日 近衛砲兵暴舉	四十六號 陸軍恩給令中改正并該令附錄ニ第六條追加 （十六年三十七） 達恩給令改正	三號 海軍退隱令中改正 （十六年三十八達廢止） 更ニ恩給令ヲ定ム	二十二號 西南征討ノ際警視局員負傷者再治療出願手續 （十五年六十） 二達廢止
	三十一號 海軍退隱令中但書追加 （十六年三十八達廢止） 更ニ恩給令ヲ定ム			

原九年九十
九號
原八年百四
十八號

兵制

原九年八十
二號
原九年九十
九號
原本年十五
號
原十二年三
十四號
原十三年十
五號

二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 三十三號 鎮臺條例(十四年)
- 三十四號 陸軍檢閱條例(十三年五十一達改正)
- 三十七號 檢閱使職務條例(廢止)
- 二號 陸軍恩給令中改正(本年一月十六日內閣 十六年三十號)
- 一月十六日(內) 本年二號達中正誤
- 十號 熊本並鹿兒島ノ役負傷ノ陸軍下士以下免官等ノ者恩給下賜迄立換下渡方
- 十五號 後備軍驅員條例(本年五十四年十一達)
- 二十二號 陸海軍準士官以上ノ武官所有ノ軍用銃賣買取扱規則
- 五十一號 後備軍驅員條例中追加
- 五十二號 陸軍檢閱條例改正(十五年二十四達)
- 五號 後備軍驅員條例中但書追加
- 十一號 陸軍憲兵條例(本年三月十九日內閣八十三達)
- 十五年二號 十六年五十三號

原十二年三
十三號
原九年九十
九號
原十三年五
十二號
原九年百十
一號
原十二年二
十二號
原九年九十
九號
原八年百四
十八號
原十四年十
一號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 三月十九日(內) 本年十一號達憲兵條例中正誤
- 四十號 鎮臺條例中改正
- 五十號 陸軍武官恩給令中年齡定限改正(十六年三十七達恩給令改正)
- 八十號 東京府下憲兵勤務施行
- 二十四號 陸軍檢閱條例中改正
- 三十四號 海軍將校准將校免黜條例
- 三十九號 海軍禮砲條例中春秋皇靈祭追加
- 六十號 陸軍恩給又ハ扶助料ヲ受タル者氏名ヲ改メシ時ノ手續西南征討ノ際警視局員負傷者再治療出願手續廢止治療中ノ者傷痕ノ徵候ニ仍リ特別給與方ヲ定ム
- 三十七號 陸軍恩給令改正(罷役俸并恤金令廢止)
- 三十八號 海軍恩給令ヲ定メ退隱令ヲ廢ス
- 五十二號 憲兵條例中改正

年 五十三號 大坂府下ニ憲兵設置ノ東京憲兵ノ内一中隊ヲ分派ス

學制

布告

年	六	年	五
百八十二號	百二十四號	百十七號	六十七號
海外留學生歸朝ノ者登用ノ節ハ前以テ文部省ヘ打合ヘシ (十一月十六日)	官撰留學生内地通行及官費生徒内地出行旅費日常規則 (七年四月五達廢更)	官撰留學生歸鄉旅費規則 (本年百十七號 七年四月五達改定)	工學校略則 (本年四百十五號 六年二百八十四號廢ス)
		官撰留學生歸鄉旅費規則中與地ハ函館ヨリ與地ト心得ヘシ (七年四月)	工學校略則中更正 (六年二百八十四號廢ス)
		五達廢更 (規則ヲ定)	學制 (十二年四十告 廢教育令ヲ定)
		工學校開校延引	

原五年六十七號
原六年二百九十六號
原六年百八十三號
原五年二百十四號
原十二年四十號
原十三年五十九號
原十三年五十九號
原十三年五十九號

六 年
八 年
十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百八十三號 官費留學生歸朝ノ者文部省ノ許可ヲ得サレハ私ニ内外人民ノ雇ト
ナシテ許サス (十一年六月六日號外達廢ス)
二百八十四號 工學校略則廢ス
三百十七號 自費海外留學生ニ文部省管轄ニアラス
八十四號 文部省官等表中教員等級表廢同省直轄官立學校教員等次ヲ定 (十
五十八) 達廢ス
號外六月六日 官費留學生歸朝ノ者文部省ノ許可ヲ得サレハ私ニ雇ハレサルノ布
告ヲ廢ス
四 十 號 教育令ヲ定メ學制ヲ廢ス (十二年五十) 九告改正
五 十 九 號 教育令改正 (十四年三十五) 告三十八告
三 十 五 號 教育令中追加
三 十 八 號 教育令第九條ノ小學校設置區域畫定方

原六年七十四號
原六年百二十一號
原七年百三十一號
原八年八十四號
原六年百八十二號

五 十 年
十 六 年

五十六號 小學校區域外數町村聯合シ中學校等ヲ設置スルトキハ其區域ニ學
務委員ヲ置クヲ許ス
四十四號 公立農學校實驗用ニ供スル地所一校五丁步以内地租地方稅ヲ免ス

達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六號 文部省直轄學校生徒登庸ノ節ハ同省ニ協議スヘシ
四十五號 官撰留學生旅費規則ヲ廢止更ニ旅費定則附錄ヲ定ム
百三十一號 中小學校建築敷地下渡方 (八年四) 十六達
四十三號 博覽會事務局博物館ト改稱シ內務省ニ屬ス
四十六號 學校敷地小學校ニ限リ二校ニ分設ヲ許シ四百坪迄下渡
二十號 博物館ノ名稱區分
五十八號 東京大學其他各學校ニ教授訓導等ヲ置キ官立學校教員等次廢 (十
年五十一) 達廢更定
號外六月六日 海外留學生歸朝ノ者登用ノ節文部省ニ打合スヘク達廢止

學制

年十三	年十四	年十五	年十六
六 號 公立中小學校專門學校敷地下渡坪敷程限	五十一號 官立學校圖書館教育博物館職制及職員名稱等給ヲ定メ十年五十八號達教授訓導等ヲ廢ス <small>(本年六月十六日內 閣二十九日內閣)</small>	五十二號 府縣立町村立學校職員名稱并准官等ヲ定ム 六月十六日(內) 本年五十一號達職制中正誤	八 號 府縣立學校書記准官等ヲ定ム 九 號 東京大學ニ幹事ヲ置職制及俸給ヲ定ム 二十六號 駒場農學校職制及職員名稱等給ヲ定ム <small>(本年五十六達 廢止更ニ定ム)</small> 五十一號 工部大學校職制及職員名稱等給ヲ定ム 五十六號 農商務省所轄學校職制及職員名稱等給ヲ定メ本年二十六號達廢止 四十五號 公立農學校實驗用ニ供スルタメ官用地ヲ要スルトキハ一校五町步

以內無借地料使用差許ニ付場所內務省ニ申出ヘシ

圖書

布告

五	年	六	年
九十	號	兵書出版免許海陸軍省ノ所轄ニ定ム	
二百八十八	號	正院ニ於テ皇國地誌編集 <small>(七年百五十三達)</small>	
二百九十	號	地誌編集ニ付關涉ノ圖書取調書目差出スヘシ <small>(六年百四十九號)</small>	
三百六十一	號	大陽曆明治六年限出版販賣ヲ許ス <small>(六年二十號)</small>	
三百六十二	號	曆曆版刻出願ノ節ハ頒行曆ニ照準檢査ノ上販賣ヲ許ス <small>(六年二十號)</small>	
二	十	號	五年三百六十一號略曆ハ柱曆ニシテ本曆ハ版刻ヲ許サス
三月廿四日	(正)	地誌提要原稿ニ訂正例則ヲ添使府縣ニ質問	
百四十八	號	太政官文書燒失ニ付政表取調書更ニ差出スヘシ	
百四十九	號	太政官文書燒失ニ付地誌關係ノ書目更ニ差出スヘシ	
百五十三	號	皇親ノ御系ニ關係ノ書籍所持ノ者ハ差出スヘシ	

原六年三百五十二號
 原本年百十二號
 原五年正月文部達
 原本年百三十五號
 原八年百三十五號
 原八年百三十五號
 原八年百三十五號

年	六	八	年	九	年
三百二十號	三百五十二號	百一十一號	百二十四號	百三十五號	百六十一號
古典籍古文書等貯藏品書目ヲ以書籍館ニ申立ヘシ	新聞紙發行條目 <small>(八年百十一號)</small> 應更條例ヲ定 <small>(八年百十一號)</small>	新聞紙條例更定 <small>(本年百二十四號)</small> 新聞紙條例附則ニ追加 <small>(十六年十號)</small>	新聞紙條例附則ニ追加 <small>(十六年十號)</small> 出版條例及罰則 <small>(本年百六十一號)</small> 出版條例附錄中改正 <small>(九年十號)</small>	出版條例發行以前ノ圖書出願延期	出版條例追加并八年百六十一號改正書式中改正
九十八號	九十八號	九十八號	九十八號	九十八號	九十八號
新聞雜誌等ノ國安ヲ妨害スト認ルトキハ發行又ハ停止ス <small>(十三年)</small> 正 <small>(四十五年)</small>	新聞雜誌等ノ國安ヲ妨害スト認ルトキハ發行又ハ停止ス <small>(十三年)</small> 正 <small>(四十五年)</small>	新聞雜誌等ノ國安ヲ妨害スト認ルトキハ發行又ハ停止ス <small>(十三年)</small> 正 <small>(四十五年)</small>	新聞雜誌等ノ國安ヲ妨害スト認ルトキハ發行又ハ停止ス <small>(十三年)</small> 正 <small>(四十五年)</small>	新聞雜誌等ノ國安ヲ妨害スト認ルトキハ發行又ハ停止ス <small>(十三年)</small> 正 <small>(四十五年)</small>	新聞雜誌等ノ國安ヲ妨害スト認ルトキハ發行又ハ停止ス <small>(十三年)</small> 正 <small>(四十五年)</small>
百四十六號	百四十六號	百四十六號	百四十六號	百四十六號	百四十六號
新聞紙條例中無定期ノ三字削除	新聞紙條例中無定期ノ三字削除	新聞紙條例中無定期ノ三字削除	新聞紙條例中無定期ノ三字削除	新聞紙條例中無定期ノ三字削除	新聞紙條例中無定期ノ三字削除

原本年百四十六號
 原九年九十六號
 原八年百一十一號
 原八年百一十一號
 原八年百一十一號

年	七	年五十	年六十	年十三	十年	九年
十二月九日(史)	二十八號	八號	二十號	四十五號	四十五號	四十五號
新聞紙條例削除布告中正誤	書籍館藏書各屬貸渡ヲ止メ同館中ニテ見閲ヲ許ス	本曆并零本曆ハ伊勢神宮ニ於テ頒布セシメ一枚摺略曆ハ何人ニ限ラス出版ヲ許ス并九年內務省甲第三十九號布達取消	新聞紙條例更定	新聞雜誌禁停布告改正	新聞紙條例改正	新聞紙條例改正
鹿兒島縣下暴徒征討ニ關シタル無根ノ傳說等新聞紙ニ掲載相成ラス	癸丑以來國事ニ斃死セシ者ノ事蹟書類焼失ニ付更ニ編輯例則ニ照シ差出スヘシ					
佐賀縣下動搖鎮壓ノタメ出兵ニ付テハ軍事ニ關スル事件新聞紙ニ						

圖書

二百三

二百一

七	八	年
二十五號	各廳刊行ノ圖書一部宛書籍館ニ差出スヘシ	
三十九號	政事典型風俗人情ヲ徵スヘキ書籍及記錄類ノ目錄取調內務省ニ差出スヘシ (八年六) (十八達)	
五十六號	皇國地誌編輯費額ヲ定ム	
號外四月十日	舊府藩縣引續ノ記錄中御一新以來ノ分本年六月限差出スヘシ	
百四十七號	維新以來ノ歷史編輯例則 (八年三) (十一達)	
百五十三號	地誌關涉ノ圖書自今內務省地理寮ニ差出スヘシ	
百六十六號	府縣政表編製取調箇條并差出期限 (十五年六十五達) (差出ニ及ハス)	
三十一號	國史編修例則中取調記載方	
六十八號	記錄文書保存ノ方法ヲ設ケ目錄內務省ニ差出期限	
九十七號	皇國地誌編輯例則并着手方法 (本年百九) (十六達)	
百五十八號	各廳ノ公文新聞紙ニ掲載相成ラス	

原五年二百九十號

原七年百四十七號

掲載スルヲ禁ス

七

年

八

年

八	九	十	五	年
百九十六號	皇國地誌編輯例則追補			
百一號	史誌編輯費增加ニ付受取方			
百七號	熊本縣下賊徒追討ニ付軍事ニ關スル事件新聞紙ニ掲載ヲ禁ス			
百十八號	藩史編輯ニ付舊藩事蹟ニ關スル書類取調			
三十五號	統計表調製年度區別方			
六十五號	統計材料統計院ニ於テ樣式ヲ定メ年々徵集ニ付七年百六十六號達ノ政表自今差出ニ及ハス			

原本年九十七號

原七年百四十七號

衛生

布告

五	六	十	十	二	年
百四十二號	二百二十九號	二百一十一號	二百一十三號	二百一十八號	二百一十九號
鼠取蠅取藥賣買禁止	賣藥ノ儀大學東校ニ於テ取締ノ處自今相廢止 (六年四百二十九號)	毒藥劇藥取扱規則 (十二年一告廢止更ニ藥品取扱規則ヲ定ム)	藥用阿片賣買并製造規則ヲ定メ三年八月布告ノ阿片取扱規則廢ス	虎列刺病豫防假規則 (本年二十二告更正)	海港虎列刺病傳染豫防規則 (本年二十九告更正)
				海港虎列刺豫防規則ヲ更正シ檢疫停船規則ト改稱	檢疫停船規則中正誤
					虎列刺病豫防假規則更正 (十三年三十四告廢止)

原本年二十八號

原本年二十三號

原十年二十號

原十二年三十二號

原本年三十四號

原十三年三十四號

原十三年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相州長浦其他各港灣ニ於テ檢疫法施行ノ處自今停止ス
一號	藥品取扱規則ヲ定メ毒藥劇藥取扱規則廢ス
二十三號	石炭酸其他劇藥傳染病流行ノ際消毒藥ニ調製ノ分ニ限リ藥舖ニ於テ販賣ヲ許ス
三十四號	傳染病豫防規則ヲ定メ虎列刺病豫防規則廢ス (本年五月十四日告 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告)
五十四號	傳染病豫防規則中加除改正
五十八號	傳染病豫防規則中追加
三十一號	虎列刺病流行ノ地方ヨリ來ル船舶検査規則
三十九號	醫師其業ニ關シ犯罪若クハ不正ノ行爲アルトキ停止方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告廢)
四十七號	傳染病豫防規則中ノ病名票貼付ハ當分施行セス
四十八號	傳染病豫防規則中改正
三十五號	醫師免許規則制定シ十五年四月號布達同年二十九號布告廢ス

布達

十五	四號	醫學校ノ卒業生試験ヲ要セス開業免狀下附ノ制限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告廢)
十六	三十四號	醫師開業試験規則ヲ定メ十二年內務省甲第三號布達廢ス (本年十月二十日內閣)
十六	十月廿四日(內)	本年三十四號布達中醫師ハ醫術主務者ハ主事者ノ誤

達

十	六十九號	石炭酸硫酸五十倍以上ノ溶水物及他藥ト混和調製ノ分流行病ノ節ニ限リ地方廳ニテ間屆販賣ヲ許ス (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達廢止)
十三	三十號	石炭酸硫酸ノ溶水物地方廳限販賣差許ノ達廢止

原十年六十號

勸業

布告

七號 澳國維納府博覽會出品取扱順序

正月廿三日(史) 本年博覽會品目表

三月五日(史) 文部省博覽會縱覽切符配付

四月八日(史) 京都府下博覽會日延

三百一號 定石代安石代改正ニ付テハ舊格收入高ト改正增加高トノ間金二割

ヲ目途トシ勸業授産ノ要費ニ充ツ

三百六十一號 英國每歲博覽會開設并ニ出品書目

六十八號 亞墨利加合衆國ニ於テ萬國博覽會開設ニ付出品ヲ許ス

四十三號 英國屬地メルボルン府ニ於テ博覽會開設ニ付出品ヲ許ス

百二號 明治十年內國勸業博覽會東京上野ニ於テ開設

年九 年八 年七 年六

年 五

九年	百十一號	佛國巴里府萬國博覽會開設內國人出品ヲ飾ス
十年	八十八號	內國勸業博覽會五ヶ年目毎ニ開設 <small>(十六年二)</small>
二十年	二號	英國屬地シドニー府ニ於テ萬國博覽會開設
	二十號	英國屬地メルボルン府ニ於テ博覽會開設

布達

十五年	一號	水産博覽會規則地方官必得書并賣店規則 <small>(本年三月十日)</small>
	三月十七日(内)	本年五號布達中正誤
十五年	十三號	東京上野公園ニ於テ内國繪畫共進會開設
十五年	十四號	内國繪畫共進會規則
十六年	十六號	和蘭國安特堪府萬國博覽會開設ニ付出品規則
十六年	十五號	兵庫縣下神戸港ニ於テ製茶共進會開設 <small>(本年十)</small>
十六年	八號	第二回内國繪畫共進會開設 <small>(二布)</small>
十六年	十二號	神戸港製茶共進會規則

原十年八十
八告

十六年	十二號	第二回繪畫共進會規則
十六年	二十六號	第三回内國博覽會開設ハ明治二十二年ニ延期
十六年	二十七號	繭絲織物陶漆器共進會開設
十六年	三十五號	繭絲具其他共進會規則 <small>(本年十一月五日(内) 五年内開)</small>
十六年	十一月五日(内)	本年三十五號布達中正誤

達

九年	九號	内國勸業博覽會出品差出方
十二年	三十五號	明治十四年第二回博覽會開設各廳出品取扱方
十四年	四十五號	本年二十九號布告農商工諮問會規則制定ニ付府縣勸業上ノ事業ハ該會ニ諮問シ勸業方法ノ改進ニ勉勵スベシ <small>(十六年十六告 諮問會規則廢)</small>

Blank area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度量衡

布告

六	年	七	年	九	年	十四	年
百四十一號	東京森谷清三郎外一名西洋形秤賣弘免許						
二百二十六號	本年百四十一號西洋形權衡大藏省檢査極印雛形 <small>(十四年三十二號)</small> <small>(告印形改正)</small>						
三百三十八號	御國量目ニ割直タル西洋形權衡ニ大藏省極印ナキ分ヲ用フル者ハ 罰例ニ照ス						
三百八十一號	大阪府下森辰次郎外一名御國量目ニ割直タル西洋形秤賣弘方免許						
百六號	東京府下内田正學外一名御國量目ニ割直タル西洋形權衡賣弘免許						
十七號	度量衡改定規則 <small>(本年二月十二日史官)</small>						
二月廿二日(史)	度量衡規則中正誤						
三十二號	西洋形權衡製作檢査印章改定						

達

度量衡

原本年十七號
原六年二百二十六號

原八年百三十五號
原八年百三十五號

年十四 年九 年八

百三十五號	度量衡取締條例并檢査規則種類表	(九年十	十四年五)
十一號	度量衡取締條例中改正	一達	十六達
五十六號	度量衡取締條例中改正		

土地

布告

五	年	五	號	舊藩出張所藏屋敷等上邸ニ付京坂ハ京都大坂ノ兩府ニ引渡其他ハ各縣ニ於テ取調伺出スヘシ
五	十	號	地所永代賣買禁制ノ處自今四民共賣買ヲ許ス	
百	二	十	四	號 御國內ノ地所外國人ニ賣渡又ハ書入ヲ禁ス
五	月	廿	七	(正) 諸省用地ノ地所相對ヲ以買入
三	百	四	號	北海道土地賣渡規則
十	六	號	人民輻湊ノ地ニシテ勝區舊跡等地所ヲ擇ヒ公園ヲ設	
百	十	四	號	地所名稱區別更正 (七年百二) (十告改定)
百	七	十	八	號 皇族邸地一邸三千坪以下ノ定 (十五年七) (十二告廢)
二	百	十	八	號 各府縣下諸省使寮司等ノ用地坪數取調地券ヲ渡ス

原四年八月
及五年五月
大藏達

原六年百十
四號
原七年百四
號
原七年百二
十號

年八	年七	年六
百十四號 地所名稱區別中改正 (九年八 十八告)	百四號 地所賣買ノ土地券書換サル分ハ買主所有ノ權ナクシテ且後日發覺 スルトキハ印稅ノ一倍ヲ科ス (八年百六 告改正)	二百五十七號 荒蕪不毛地并官林等入札拂差止 三百三十一號 院省使用地ノ分ハ所用ノ事故取調大藏省ニ合議ノ上伺出 (本年四 百八號 七年百七十 三達改正) 三百三十二號 府縣廳用地ノ分ハ勿論官用地タリトモ所用ノ事故取調大藏省ニ伺 出 三百五十五號 私有地ト雖モ墓地ヲ設ケ或ハ區域取廣ケヲ禁ス 四百零八號 院省使官廳地并官用地トモ不用返付ノ分大藏省ニ申出ヘシ (七年 百七 十三達 改正)

原七年百二
十號
原七年百二
十四號
原七年百二
十號

原六年百七
十八號

原十三年五
十二號

年十五	年三	年十二	九年	八年
七十二號 皇族邸地坪敷制限ノ布告廢ス	五十二號 土地賣買讓渡規則ヲ定メ八年百六號及百五十三號布告廢ス (十五年 十二 布)	四十三號 地所名稱區別中民有地第二種ニ追加	三十四號 地所名稱區別官有地第二第四種中改正	百五十四號 地所名稱區別民有地第三種ニ追加 八十八號 地所名稱區別中民有地第二種ヲ一種ニ合セ第三種ヲ二種ト改ム

年十五	年五	年六
布 達	二號 土地分割取扱手續	三號 民有森林ノ中國土保安ニ關スル箇所ノ伐木停止方
布 達	十號 舊開拓使布達森林監護假條例中刪除シ向後野桑保護ハ森林監護假 條例ニ准據シ十一年同使乙第二十八號布達養蠶條例廢止	七號 舊開拓使布達森林監護假條例中刪除シ向後野桑保護ハ森林監護假 條例ニ准據シ十一年同使乙第二十八號布達養蠶條例廢止

土地

七	八	年
五十九號	御陵墓所在未定ノ分取調中ニ付若シ開墾地有之分ハ圖面相添教部省ニ伺出スヘシ(十年) (四告)	
百四十三號	地所名稱區別改定ニ付官民所有地取調雛形	
百七十三號	地所名稱改定ニ付官用地處分方改正 (八年八十五達) (百九十八達)	
百七十四號	官用地處分改正院省使ニ達ニ付廳府縣ニ心得達 (八年百九) (十八達)	
百七十七號	地所名稱改定ニ付從前ノ官廳地ハ官用地ト改メ從前官用地ハ所用ノ事故取調伺出スヘシ	
百七十八號	同上府縣ニ達	
七十三號	市街郡村ニ屬スル揭示塲敷地官有地ニ建設ノ分ハ官有地第三種ニ組入費用ハ其村市ニテ辨ス	
八十五號	官用地處分規則但書追加	
百三十二號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 (本年百) (十五年六) (十六年) (六十達) (十四達) (五十達)	
百三十三號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中人民ニ告知スヘキ條件ハ使府縣ヨリ布達スヘシ	

原六年三百三十一號四百八號

原七年百七十三號

七

年

八

年

八	十四	十五年	十六	年
百四十六號	池澤溝渠中從前耕地ノ養水耕作一途ニ用ユル分ハ借地料及區入費等ヲ賦課セヌ			
百六十號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但書增補			
百九十八號	官用地處分中鐵道用地陸軍所轄存城地開拓使用地ハ該省使限處分ス			
八十三號	各地固有ノ字漫ニ改稱變更スヘカラス			
六十四號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追加			
三十一號	官有地第二種官用地ハ人民使用ヲ許シタル者ヲ除ノ外區町村ノ協議費ヲ賦課セヌ			
四十六號	電信分局及海底線陸揚庫用地ハ當分工部省限リ處分			
五十號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中改正			

原本年百三十二號

原七年百七十三號

原八年百三十二號

八

年

十四

年

十五年

年

十六

土地

國郡村市宿驛

布告

年	六	年	五
	六		十
	百十六號	三百二十五號	十一號
十年三	驛村人馬繼立非常出兵等ニ限リ章程ヲ設	町村道路除掃割渡條目	東海道驛驛傳馬所廢ス
十四達	(本年百六十四號二百四十號)	枋木縣下驛名改稱	東海道佐屋路ヲ換更ニ尾州海西郡福田前ケ須兩驛ヲ置
十五年七	十三達		一村内分界ヲ立取扱來區分ヲ廢止改正ノ見込大藏省ニ伺出ヘシ
十達廢ス			武州千住ヨリ水戸ヲ經テ陸前岩沼驛迄ノ道筋陸前濱街道ト稱ス
			甲州道中驛驛合併并ニ驛名改稱
			道路道敷明細帳或ハ繪圖等ノ舊記大藏省ニ差出ヘシ

六	年七	八	年
百四十六號			道路並木根ニ伐採ヲ禁ス
百六十四號			非常出兵等ニテ人馬ヲ遣フ節馬一疋ハ人五人ニ換用 <small>(十五年七)</small>
二百三號			筑摩縣下信濃國諏訪驛名ヲ廢ス <small>(十達廢ス)</small>
二百四十號			非常出兵人馬遣ヒ方章程中但書增加 <small>(十五年七)</small>
三百六十四號			函館札幌間新道落成ニ付札幌本道トシ宿驛里程ヲ定ム
三百六十五號			下總國檢見川村ヨリ千葉町ノ間山手通ヲ房總街道ト定ム
三百八十號			豐後國ヨリ日向國エノ往還赤松越ヲ以本道ト定ム
四百十三號			里程取調方法 <small>(八年百九)</small>
二十二號			膽振國千歲郡エ島松驛ヲ置札幌千歲ノ間宿驛里程ヲ定ム
八十五號			東京函館間本街道改定
百十八號			北海道石狩國札幌郡エ篠路驛ヲ置キ里程ヲ定ム
百四十三號			北海道膽振國虻田驛廢止
百五十七號			北海道天鹽國留萌郡エ鬼鹿驛ヲ置里程ヲ定ム

原本年百十六號

原本年百十六號

八	年	九	年
百六十號			神奈川縣下郡界更正并村落組替
百六十九號			開拓使管下渡島國郡界更正并村落組替
百七十號			磐前福島兩縣下國郡境界并管轄改定
百七十三號			岐阜縣下美濃國郡村改正
百九十八號			磐前縣下磐城國郡界改正
二號			開拓使管下クッル諸島千島國ニ併ス
十四號			東京ヨリ千葉縣廳ニ至ル本街道ヲ定ム
十五號			石見國郡村改正
二十一號			伊豫國沖ノ島外二島土佐國ニ編入
三十七號			大和伊賀兩國經界ヲ定ム
四十號			陸中羽後兩國間國見峠ヲ仙岩峠ト改稱
四十五號			三河信濃兩國界入會秣場地不明瞭ノ分三河國へ屬ス
七十號			伊豆國玉澤ヲ君澤郡ニ編入

九	百十九號	伊賀近江兩國境不明瞭ノ場所經界ヲ定ム
百二十二號	丹波攝津兩國界不明瞭ノ場所ヲ定ム	
百三十五號	筑前筑後兩國界不明瞭ノ地所經界改正	
百四十二號	駿河國志太郡宇都谷隧道落成ニ付自今隧道ヲ本道ト定ム	
六	福島縣下新開ノ八坂通ヲ陸前濱街道ト改定	
十	郡區町村編制法 <small>(本年七月二十</small> 十三年 <small>十四告)</small>	
十	大島外四島ヲ大島郡トナシ大隅國ニ屬ス	
十	郡區町村編制法追加	
二十	郡區編制法ニ依リ新設郡區設置シタル府縣表 <small>(十四年一告)</small>	
三十七號	京都府管下伏見區廢ス	
三十七號	北海道渡島釧路兩國ノ內合郡名稱變更	
十	日向國諸縣郡分割郡名改稱	

原十一年十七號

六百十達

伊賀近江兩國境不明瞭ノ場所經界ヲ定ム

原六年四月十三號
原六年二月十三號
大藏布達
原六年百十六號
原六年八月大藏達

七	百四號	大坂府下攝津國ノ內郡村組替並管轄替
八	百九十九號	里程標柱書式改定
九	二十四號	東京ヨリ各府縣エノ郵便線路里程ヲ定ム <small>(十四年七十)</small> 九達改正
四	十三號	非常出兵等ノ節人馬繼立章程中改定 <small>(十五年七)</small> 十達廢止
六	十號	道路等級廢止更ニ等級分類ニヨリ各管內限取調內務省ニ伺出ヘシ
三	十四號	非常警備ノマメ警視以下派出ノ節モ六年百十六號及九年四十三號
十	號	達ニ照シ取計 <small>(十五年七)</small> 十達廢止
十一	號	郡區町村編制法施行順序
十四	七十九號	東京ヨリ各府縣エノ郵便線路里程表改正
十五	七十號	非常出兵ノ節驛村人馬使用方達廢止

原本年十七號

原九年二十四號

原六年百十六號

國郡村市宿驛

一、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二、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三、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四、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五、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六、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七、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八、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九、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十、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十一、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十二、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十三、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十四、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十五、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十六、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十七、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十八、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十九、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二十、郵便物の運送に關する事項

驛遞郵便

布告

年	六	年	五
百六十八號	百二十七號	百八十一號	百六十三號
郵便規則中正誤	郵便五錢切手廢ス	北海道後志膽振兩國以北ヲ除ノ外國内一般郵便往復	東京橫濱間郵便往復度數
	郵便四錢切手發行 (八年十六) 告改定	東海道其他ノ傳馬所助鄉等廢止ニ自今相對テ以運輸スヘシ	驛遞寮京都出張所廢止
	三百十 (四號)	郵便賃錢ノ稱呼廢止郵便并收稅規則及罰則改定 (本年百六十八號四) 百一十一號規則消滅 (本年)	

原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原本年九十

原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原本年九十

驛遞郵便

年	七	年	六
原六年三 百八十九號	三 百 二 號	郵便取扱役三等ヨリ七等迄ノ等級ヲ設ク (本年三百 十年三十一)	百八十八號 郵便二錢切手黃色ニ改ム (九年七十)
	三 百 十 四 號	郵便犯罪罰則増加 (本年四 百一號)	二百四十四號 縣廳所在ノ地ニ毎日郵便遞送
	三 百 六 十 九 號	郵便取扱役更ニ八等九等ノ二等ヲ置 (七年九十 四達廢ス)	二百九十四號 尋常ノ郵便物ニ竊ニ通貨ヲ封入セシト見認ルトキハ驛遞頭ノ權ヲ 以開封セシム
	三 百 九 十 五 號	郵便ハカキ并封箋紙發行規則 (七年二 十四告)	
	四 百 十 一 號	明治七年郵便規則及罰則 (七年三十 告三十二告四)	
	三 號	東京琉球藩間ニ郵便船往復ス	
	二 十 四 號	郵便ハカキ印紙及封箋ノ印影更正并封箋ハ封皮ト改稱 (八年十六 告八十一)	
		告ハカキ 十年四十七告切 キ改正 手并封皮改正	

年	八	年	七
原六年四 百一十一號	三 十 一 號	郵便規則中訂正増補	三 十 一 號
原六年四 百一十一號	三 十 二 號	郵便罰則中改正	三 十 二 號
原六年四 百一十一號	四 十 一 號	郵便規則追加	四 十 一 號
原六年四 百一十一號	五 十 號	琉球藩地ニ郵便役所及取扱所ヲ設ク	五 十 號
原六年四 百一十一號	五 十 九 號	郵便規則中改正	五 十 九 號
原六年四 百一十一號	九 十 號	郵便爲換規則 (本年百三 十五告)	九 十 號
原六年四 百一十一號	九 十 六 號	郵便切手各種ニイロハ文字加鐫 (八年百四 告刪除)	九 十 六 號
原六年四 百一十一號	百 二 號	郵便規則中建白書ニ限目方ノ輕重及管轄廳ノ經否ヲ論セス都テ無 稅遞送ヲ許ス	百 二 號
原六年四 百一十一號	百 五 號	郵便罰則中改正	百 五 號
原六年百 二十三號 七十九 二十四號	百 三 十 五 號	明治八年郵便規則及罰則 (八年二十一 告三十)	百 三 十 五 號
	一 號	郵便切手四十五錢十五錢十二錢ノ三種製造發行見本 (十年四十七 告五十九告)	一 號
	十 六 號	郵便切手ノ内七種改定見本 (九年七十一 告九十二告 十年四十七 告五十九告)	十 六 號

驛遞郵便

原七年百三十五號

原七年百三十五號

原七年二十四號

原七年九十六號

原七年百三十五號

原八年百九十七號

原八年百九十七號

原八年百九十七號

年	九	年	八
二十一號	郵便規則中文字插加	二十九號	本年三月十一日以後一六日ノ日各郵便局トモ爲換取扱ハス
二十九號	郵便爲換規則中改定	三十九號	大藏省管船ヲ以上海并最寄各港ニ郵便運送
四十六號	郵便ハカキ改正 (九年百二十一) 一告改正	四十一號	郵便切手各種并ハカキ封皮印面ノイロハ文字刪除
百四	郵便規則中外國郵便稅表改正	百三十九號	外國ニ發航ノ郵便船廣告時限後差出タル郵便物收稅方
百九十七號	明治九年郵便規則及貯金預規則 (九年三十三告四) 十七告九十三告	百四十一號	郵便切手半錢ヲ五厘ト改メ壹錢貳錢共改正見本 (十二年四) 十四告
三十二號	郵便五錢切手發行見本 (本年九十) 二告改正	九十二號	郵便切手四錢五錢共改正見本 (十五年五) 十五告
三十三號	郵便規則但書增加	九十三號	郵便規則中改正
四十七號	郵便規則中外國郵便稅表改正	百二十一號	郵便ハカキ半錢ヲ一錢ト改正見本
五十二號	清國上海ニ於テ本年四月ヨリ我郵便局開業	百三十四號	勸業上ニ係ル通報郵便遞送規則

原六年百八十八號

原六年百八十八號

原六年百八十八號

原六年百八十八號

原六年百八十八號

原六年百八十八號

原六年百八十八號

原六年百八十八號

原六年百八十八號

原六年百八十八號

年	十	年	九
七十一號	郵便切手半錢ヲ五厘ト改メ壹錢貳錢共改正見本 (十二年四) 十四告	百四十四號	朝鮮國釜山浦ニ郵便物當分本邦内地同様ノ稅額ニ定ム
九十二號	郵便切手四錢五錢共改正見本 (十五年五) 十五告	百五十八號	明治十年郵便規則及罰則 (十年二十告) 三十六告
九十三號	郵便規則中改正	三十號	郵便規則中改正
百二十一號	郵便ハカキ半錢ヲ一錢ト改正見本	三十六號	郵便規則中外國郵便稅表改正 (本年四十) 六告改正
百三十四號	勸業上ニ係ル通報郵便遞送規則	四十六號	外國郵便稅表改正
百四十四號	朝鮮國釜山浦ニ郵便物當分本邦内地同様ノ稅額ニ定ム	四十七號	郵便切手六錢十錢十二錢十五錢并封皮二錢長角共改正
百五十八號	明治十年郵便規則及罰則 (十年二十告) 三十六告	五十九號	郵便切手二十錢三十錢四十五錢改定
三十號	郵便規則中改正	七十八號	郵便切手并三錢五錢六錢ノ外國行ハカキ發行見本 (十二年二) 十四告

十年	八十四號	明治十二年郵便規則及罰則	原十年七十 六號
十一年	三十八號	明治十二年郵便規則及罰則	原九年七十 二號
十二年	四十四號	外國エノ郵便ハガキ三種ヲ廢止更ニ切手并ハカキ發行見本	
十三年	四十四號	郵便切手一錢二錢ノ着色改正 (十五年五十 五告改正)	
十四年	四十八號	明治十三年郵便規則及罰則	
十五年	五十五號	明治十四年郵便規則及罰則 (十四年二 十三告)	
十六年	五十五號	郵便規則中改正	原十三年五 十五號
十七年	六十八號	明治十五年郵便規則及罰則ハ十四年分ヲ用ヒ規則中改正	原十三年五 十五號
十八年	五十五號	郵便切手一錢二錢五錢ノ着色改正	原九年九十 四號
十九年	五十九號	郵便條例制定	原九年九十 四號
二十年	三十六號	官報ヲ購求シ更ニ郵便ニテ差出トキノ郵便種類取扱方	

布 達

達

七年	九十四號	郵便取扱役八等九等廢ス	原六年三百 六十九號
八年	百十五號	飛信遞送規則 (十年五 十九達)	
九年	九十三號	諸公文郵送ノ節不足及増稅共受取先管廳ノ仕拂トス	
十年	三十一號	郵便取扱役等級改定	原六年三百 二號
十一年	三十九號	飛信遞送賃各廳經費ノ中ヲ以テ仕拂	

驛遞郵便

鐵道電信

布告

- 五十一號 大坂ヨリ京都迄鐵道建築
- 六十一號 東京橫濱間鐵道落成運轉略則(本年百四十六號改正)
- 百九號 東京ヨリ長崎迄ノ電信線守線ノ方法取調
- 百四十四號 品川橫濱間瀛車運轉假開業期日
- 百四十六號 鐵道零則改正(十六年二十三號)
- 百四十七號 鐵道犯罪罰例(六年百一號改正)
- 百九十四號 北海道各所ニ電線架設
- 二百三十七號 鐵道開業式當日品川橫濱間瀛車運轉休業翌日新橋橫濱間運轉始業
- 二百三十八號 鐵道開業式當日鐵道館及濱離宮等拜見ヲ許ス
- 二百三十九號 鐵道開業式御臨幸當日奏任官以上鐵道館ニ參集

原本年六十一號

五	六	年
二百四十五號	鐵道開業式ニ付橫濱神奈川居合ノ奏任官以上鐵道館ニ參集	
二百四十七號	鐵道開業式參集ノ陸海軍奏任以上ノ着服ハ従前ノ通	
二百五十號	鐵道開業儀式有之ニ付延察館及濱御殿係官員ノ外昇殿ヲ禁ス	
二百五十五號	鐵道開業式御延引	
二百五十六號	鐵道開業式定日	
二百五十七號	鐵道開業式當日瀛車運轉休業翌日ヨリ運轉始業	
二百五十八號	鐵道開業式御臨幸當日奏任以上參集	
二百五十九號	鐵道開業式當日鐵道館及濱離宮延察館拜見ヲ許ス	
七	號	後志國ヨリ石狩國迄電線架設
百	一	號
百	九	號
百	三十六	號
三	百	號

原五年百四十七號

(十二年)
(十八告)

原六年百一號
原七年九十八號
原十一年四號
工部達

年六	七年	九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六年	十五年
三百十六號	鐵道貨物運送補則并賃錢表	九十八號	電信條例相定	百六十二號	京都行幸御駐輦中兵庫京都間鐵道開業式執行	一
		十	號	十二	號	七
		十	八	號	號	九
		九	號	號	號	號
		五	號	號	號	號
		二十	號	號	號	號
		二十三	號	號	號	號

布達

一 號 釜石大橋間鐵道乘車心得并賃金表

七 號 埼玉縣下川口ヨリ群馬縣下前橋迄鐵道建築着手 (本年二月十六年) (十二布 廿九布)

九 號 電信技術方取扱規則中改正

鐵道電信

原十三年十二號
工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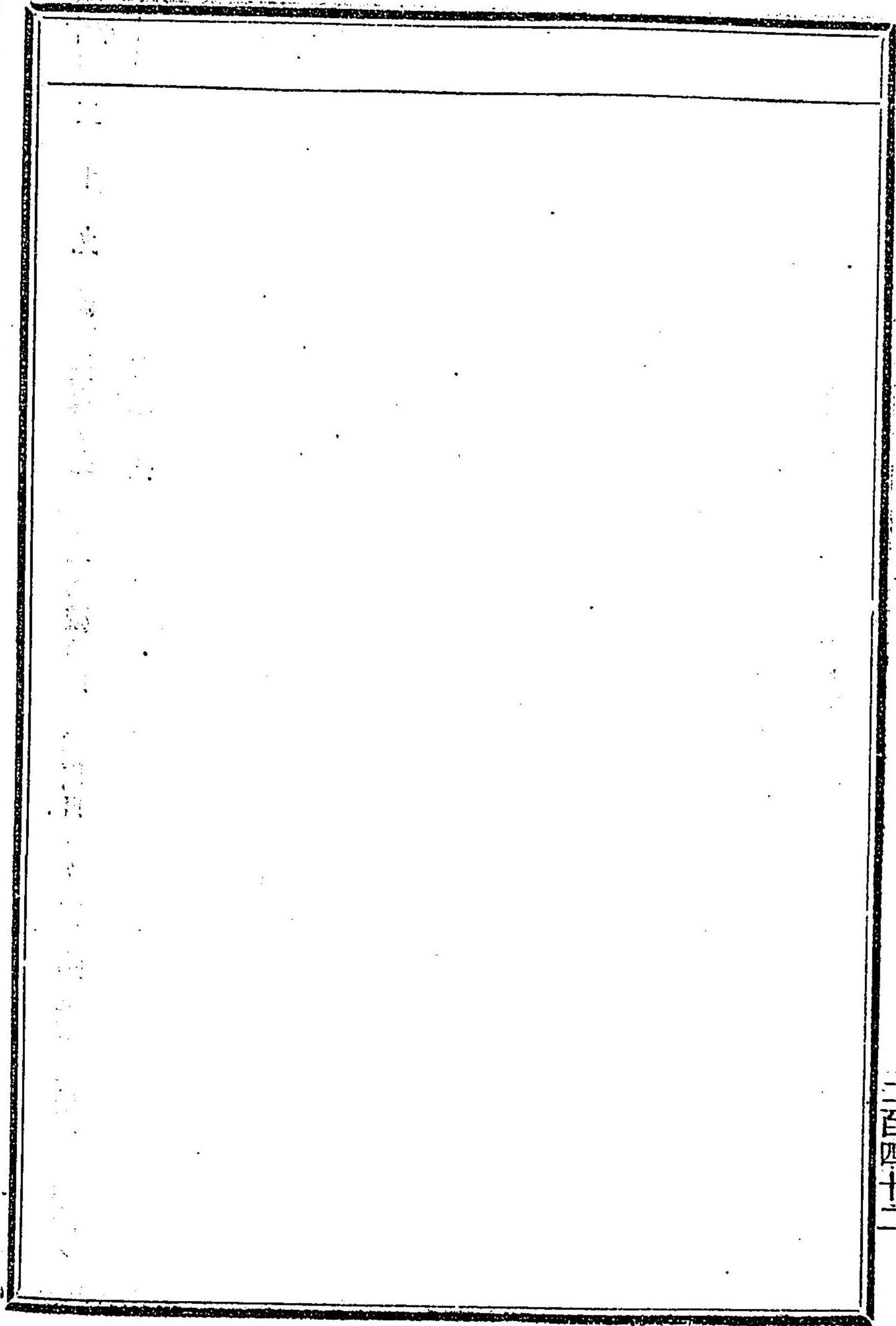
原十二年九
號工部布達

原十五年十
一號

十	五	十	六	年
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三	七
號	號	號	號	號
電信取扱規則中改正追加 (十六年七布)	陸奥渡島兩國間海底電信線設置シ工部省七年二十七號十年十一號 布達廢ス	本年十七號布達ノ暗號私報電信停止ヲ解ク	備前讚岐兩國間海底電信線改設シ工部省布達九年二十二號十二年 二號備前讚岐間海底線ノ項廢ス	電信取扱規則中改正内但書改正
十七	二十	二十	六	六
號	號	號	號	號
海外ヲ除ノ外暗號ノ私報電信當分停止 (本年十九布解停)	遠江國濱名港ニ電信水底線布設	本年十七號布達ノ暗號私報電信停止ヲ解ク	兵庫縣下海底電信線新設岡山及愛媛縣下ニ増設ニ付線路近傍船艦 投錨漁業採藻ヲ禁ス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一	三	三
號	號	號	號	號
本年十七號布達ノ暗號私報電信停止ヲ解ク	陸奥渡島兩國間海底電信線設置シ工部省七年二十七號十年十一號 布達廢ス	陸奥渡島兩國間海底電信線設置シ工部省七年二十七號十年十一號 布達廢ス	札幌縣下幌内鉄道人民乗車ヲ許ス并賃錢表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七	七
號	號	號	號	號
本年十七號布達ノ暗號私報電信停止ヲ解ク	陸奥渡島兩國間海底電信線設置シ工部省七年二十七號十年十一號 布達廢ス	陸奥渡島兩國間海底電信線設置シ工部省七年二十七號十年十一號 布達廢ス	電信取扱規則中改正内但書改正	

年十六

二十九號 鐵道線路十五年七號布達ノ處川口ヨリ品川迄建設シ東京横濱間ノ
官線ニ接続ス



河海港灣

布告

五

百三十號 海軍省ニ於テ海里海底ノ尋及經度測量方ヲ定ム

七

百九十號 北海道幌泉灣海關ヲ廢止室蘭及厚岸ノ兩灣ニ海關ヲ設ケ手宮港ヲ

年

小樽港ト改稱

七

二百八十九號 北海道渡島國江差湊エ海關ヲ設ク

年

百一號 千島國ヒトカツプ山近傍海灣自今單冠灣ト稱呼

七

百一號 新ニ礁洲發見シ港灣ヲ測量候者圖面相添水路察ニ届出ヘシ

達

七

六十三號 米國トスカロウ號御國東南海岸測量ヲ許ス

年

八十五號 英國軍艦シルグイヤ號東南岸測量ヲ許ス

年

八十九號 英國軍艦シルグイヤ號西南海岸測量差許ス

原六年八月
大藏達

七 年 九 年 十 年

百四十九號 伊太利國軍艦ベトルビザニ一號神戸及瀬戸内海岸測量差許ニ付本
 年六十三號達同様心得ベシ (本年百六十三達)
 百六十三號 伊太利國軍艦ベトルビザニ一號神戸其他ノ海岸測量ヲ止ム
 五十九號 河港等級ノ儀渾テ廢止
 號外四月一日 英國軍艦九州其他海濱測量

燈臺應標

布告

五 年 六 年

三百十二號 燈標建設出願方 (七年百六十六年)
 百七十九號 丁抹國電線長崎地ニ陸揚同港内ニ浮標ヲ設クルコ付航海船舶近傍
 投錨ヲ禁ス (本年百九十八號)
 百九十八號 長崎港内ニ丁抹國電信線浮標ヲ設ク (本年六月十三日正院)
 六月十三日(正) 本年百九十八號布告中七十九號トアルハ百七十九號ノ誤
 二百九十號 各所設置ノ浮標ニ舟ヲ繫キ礁標ノ階梯ニ上ルヲ禁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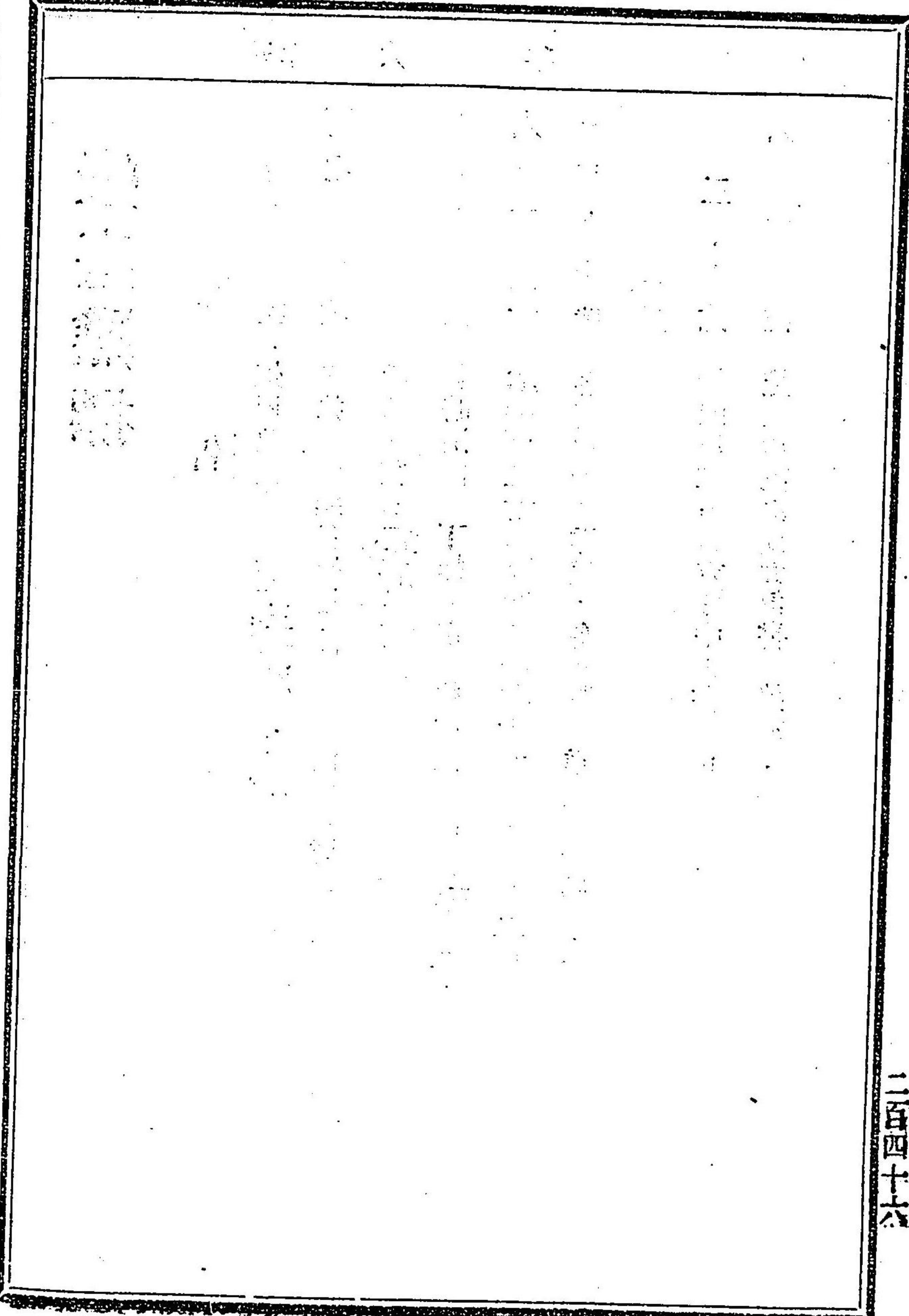
達

七 年 十 年

百三十號 燈標建設出願方達中但書改正
 六十號 燈標建設出願方但書中追加

原五年三百
十二號
原五年三百
十二號

燈臺礁標



航海船舶

布告

百五十一號 舊藩ニ於テ河海舟船ニ渡シタル旗章取揚

二百九號 船燈規則(七年五告改正)

二百二十八號 外國郵便船ニ乘込内地各港ニ廻ル者乗組免狀下渡ヲ廢ス

二百二十九號 本年二百廿八號乗組免狀廢止ノ儀府縣ニ達

二百九十二號 危害ヲ生スヘキ物品ヲ舩積スルノ法則

三百七十一號 諸港碇泊ノ西洋形舩内外式禮ヲ表スルハ我軍艦碇泊ノ港ハ一切軍

艦ノ指揮ヲ受ケ執行ス

三百七十二號 開拓使創立ノ保任社用船ニ旗章ヲ掲ク

五號 船燈規則改正(九年十三年三十告改正)

八十七號 清國軍艦及商舩旗章離形

原九年六月

原五年二百九號

年 七 年 六 年 五

航海船舶

二百四十七

八	年	九	年
八十八號	航海公證規則 (十二年十 九告廢止)	三十一號	內國郵便船ニ乘組旅行スル者取調方 (本年百 十六告 十三告廢)
六十六號	內國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 (十年二 十九告 十一年三 十二告)	三十一號	外國船乘込規則 (本年六 十一告)
七十號	難破船救助心得方規則條目中改定 (本年五 月十日史官)	六十一號	外國船乘組規則中手數料金改正
九十八號	西洋形船ニ大小砲設備心得方	八十二號	西洋形商船舶長運轉手機關手試驗及免狀規則 (本年九十四告百五 十三告百五十七告)
五月十日(史)	難破船救助規則條目中改正布告正誤		
百四十四號	萬國船舶信號法告諭 (十年二 十四告)		
百八十一號	商船規則中商船記號廢止		
十一號	海上衝突豫防副則 (本年百 十六告 十三告廢)		
三十一號	外國船乘込規則 (本年六 十一告)		
三十一號	內國郵便船ニ乘組旅行スル者取調方		
六十一號	外國船乘組規則中手數料金改正		
八十二號	西洋形商船舶長運轉手機關手試驗及免狀規則 (本年九十四告百五 十三告百五十七告)		

原三年二月

號原本年七十

原三年正月

號原本年三十

航海船舶

九	年	十	年
九十四號	西洋形商船長其他試驗免狀規則追加 (十三年 十告 十四年七十五 告廢止更ニ定)	號外一月十五日	西洋形船水先免狀規則中正誤
百十六號	海上衝突豫防副則中掲燈ノ期	二十四號	御國內西洋形船舶普通信號等ノ事務自今內務省管理 (十四年四 十三告)
百二十八號	朝鮮國ト修好條規ノ附錄ノ趣旨ニ遵ヒ同國釜山港へ人民渡航許ス (十一年 九告)	二十九號	內國難破船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中改正
百五十三號	西洋商船長其他試驗規則中改正追加 (十三年 十告 十四年七十五 告廢止更ニ定)	五十二號	外國ニ渡航ノ日本形商船國旗掲揚
百五十四號	西洋形船水先免狀規則 (十年一 月十 十一 年三十 七告改正)	行在所七號	賊徒散ニ付伊豫土佐海港出入ノ船舶取締 (本年七十 達廢)
百五十七號	西洋形船長其他試驗規則施行ハ追テ雇入雇止規則制定迄延期 (十二年 九告 十四年七 十五告)		

號原本年八十

二號原本年八十

號原本年八十

號原本年八十

號原本年八十

號原本年八十

號原本年八十

號原本年八十

號原本年八十

號原本年八十

號原本年八十

號原本年八十

原二年四月
三年正月九
號百二十八

原八年六十
六號
原九年百五
十四號

原三年正月

十年 一年 二十年 三十年 年

五十五號 船難報告并証書授受ノ手續 (十三年)

九號 海外行印艦免狀渡方等ノ布告ヲ廢止本年一月外務省一號布達海外

旅券規則ニ照準スヘシ

三十二號 內國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中增加

三十七號 西洋形船水先免狀規則改正 (十三年三 十四年四) 十三告

五號 西洋形商船ハ沿海管轄ノ所轄ニ付ス

九號 西洋形商船海員雇入雇止規則 (十二年 十四年四 十六年四) 十三告

十九號 西洋形商船免狀改正シ七年八十八號航海公証規則廢ス (十三年 四 年十二告) 四十三告

十號 九年八十二號九十四號百五十三號十年五十五號十二年九號十九號

布告中商船ノ文字ヲ削リ西洋形船ト改正

二十八號 海軍非職准士官以上其本分ノ職業ヲ以テ西洋形船乘組員トナル

者九年八十二號布告ノ限リニ非ス

原七年五號

原十一年三
十七號

原九年八十
二號

原十二年十
九號

原九年八十
二號

原十三年三
十五號

十年 三年 四 年

三十五號 海上衝突豫防規則改正 (十四年三) 十三告

三十九號 西洋形船水先免狀規則中改正

五十八號 西洋形船船長其他試驗及免狀規則首項中刪除

十二號 西洋形商船免狀ヲ受有スルノ區別

十三號 西洋形船船長其他試驗課程ニ合格セリト思惟スル外國政府ノ免狀

所持ノ者エ免狀附與方并其他試驗定期 (本年十八告七十五) 告廢止更ニ定ム

十八號 本年十三號布告中但書追加 (本年七十五告) 廢止更ニ定ム

三十三號 海上衝突豫防規則ニ罰則追加シ九年十一號布告ヲ廢ス

四十三號 九年八十二號西洋形船長其他試驗規則十年二十四號西洋形船信號

十一年三十七號西洋形水先免狀十二年九號海員雇入雇止規則同年

十九號西洋形船免狀改正布告中內務大藏省又ハ卿トアルヲ農商務

省及農商務卿ト改正

六十五號 商船內犯罪取扱規則

原九年八十
二號

原十二年九
號

原本年七十
五號

原十四年一
號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七十五號

西洋形船船長運轉手機關手免狀規則ヲ改定

(本年一布試 十五年
驗規程ヲ定 一月二
十日)
內閣

一月二十日(內)

十四年七十五號布告中正誤

四十五號

西洋形船海員雇入雇止規則中追加

(本年六
十三達)

布 達

一號

西洋形船船長運轉手機關手試驗規程

(十六年
十九布)

一月二十日(內)

十四年一號布達中正誤

二十九號

大坂府下ノ海員試驗所設置志願者試驗出願方

十九號

西洋形船長其他試驗規程中改正

達

五十七號

西洋形船艦航行及碇泊中ノ晴雨其他羅鍼差違等ノ製表水路寮ニ差

出期限

九十五號

各廳外國船雇入回漕ノ節ハ出帆前稅關ニ申出

原七年百四
十號

原七年百四
十號

原九年九十
七號

原八年百七
十九號

原七年百四
十號

原本年四十
五號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百四十號

內外國船難破ノ員數届方心得

(九年七
十四年四
十八達
十七達)

百七十九號

西洋形船舶表海軍省ニ差出方

(十三年二十
八達改正)

三十號

官民所有ノ西洋形船舶旗章取調海軍省ニ届出方

(十六年九
達廢止)

七十八號

難破船員數取調書差出期限改正

九十七號

朝鮮國ニ渡航ノ者免狀公証渡方

(十一年
十五達)

行在所十二號

官軍鹿兒島縣ニ進入ニ付商船同縣諸港ニ出入當分禁止

(本年七十
達廢止)

十五號

海外行免狀ノ件廢止

二十八號

官民所有ノ西洋形船届出方改正

(十六年九
達廢止)

四十七號

內外國難破船員數届出方中但書刪除

九號

明治九年三十號西洋形船旗章届出方及十三年二十八號西洋形船

届出方達廢ス

三十四號

官用船製造又ハ變更若クハ購求ノトキ海軍省ニ報告期日及表式

六十三號

西洋形船海員雇入雇止手續料納方及事務取扱費用受取方并収支金

航海船舶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二

輸出入

布告

七年	年	六	年	五
三十三號	三百八十五號	二百四十六號	二百一十號	四十五號
銅錢海外輸出ヲ許ス	米麥粉無稅輸出ヲ許ス	米麥海關無稅ヲ以テ海外輸出ヲ許ス <small>(本年三百八十五號 米輸出ヲ禁ス)</small>	內國人并御雇外國人海關輸出入荷物取扱條例	舊藩境界海陸口物品輸出入口錢取立ノ向陸口ノ分廢止
			本年四十九號布告取締方	相州浦賀港通船改メ廢止
				港內商船取締 <small>(七年百二十三號 廢回漕規則ヲ定)</small>
				硝石輸出ヲ許ス <small>(十年五十號 一告禁止)</small>
				各廳ヨリ外國へ注文ノ官用品輸入ノ節受取方 <small>(七年六十號 八年百四十五號)</small>

輸出入

原六年二百四十六號

原七年百二十三號

原七年百二十三號

原七年百二十三號

原七年百二十三號

原七年百二十三號

原七年百二十三號

原七年百二十三號

年	七	八	年
五十八號	米輸出ヲ禁ス (八年四十 二告解禁)	三十八號	國內回漕規則但書追加 (本年百六十 三告停止)
百二十三號	國內廻漕規則 (本年百四 十八達)	四十號	漕回規則施行ニ付明治三年正月布告商船規則第十項廢ス
十九號	國內廻漕規則中ノ碇泊稅算則改定 (本年百六十 三告停止)	四十二號	米穀海外輸出ノ禁ヲ解ク
二十號	外國形日本船輸出入稅未納處分并内外貨物回漕規則 (九年五月二 十二日史官 達)	四十九號	國內回漕規則中港則違犯ノ者科料改定 (本年百六十 三告停止)
		六十九號	國內回漕規則但書追加 (本年百六十 三告停止)
		八十六號	國內回漕規則追加 (本年百六十 三告停止)
		百六十三號	國內回漕規則當分停止シ西洋形日本船各開港場出入規則ヲ定ム (九年二 十九達)

原八年二百一號

原八年百六十三號

原八年百六十三號

原本年百十號

輸出入

年	八	九	年	十	
百八十四號	回漕貨物取扱條例	二十九號	西洋形日本船各開港場出入規則中改正	百二十九號	朝鮮國トノ貿易規則
二百一號	内外人運輸ノ貨物運賃滞ノ節貨物引留方手續 (九年二月二日史 官十六告取消)	五月廿二日(史)	外國形日本船輸出入稅未納處分布告中正誤	百三十三號	內國製造品無稅輸出差許布告中人民ノ二字刪除 (十六年四 十告廢止)
十六號	内外國人運輸ノ貨物引留方手續ノ布告取消			百三十九號	內國製ノ氷錠當分無稅輸出ヲ許ス
二月二日(史)	八年二百一號布告中正誤及刪除			百四十九號	露國領樺太島貿易船舶出入港手續料并輸出入物品稅當分免除
				二十六號	內國製ノ摺附木當分無稅輸出ヲ許ス

原本年五十一號

十	五十一號	硝石當分輸出禁止(本年七十)七告解禁
年	七十七號	硝石輸出ノ禁ヲ解ク
年	八十六號	內國製木綿メリヤス等無稅輸出ヲ許ス
年	二十四號	內國製ヲテチル紋羽綾木綿無稅輸出ヲ許ス
年	二十一號	木綿織物外十四種無稅輸出ヲ許ス
年	二十九號	書畫草及其他各種ノ製作品無稅輸出ヲ許ス
年	三十八號	硫酸無稅輸出ヲ許ス
年	二十七號	硫黃無稅輸出ヲ許ス
年	三十四號	朝鮮國ト日本人民貿易規則并海關稅目協議決定
年	四十四號	朝鮮國トノ貿易ハ他ノ外國貿易ノ手續ニ依ラシメ九年百二十九號布告ヲ廢ス

達

原本年四十九號

七年 六十號 外國ニ注文ノ官用品輸出入ノ節無稅通關證書ニ用フル印影取扱方

原本年百二十三號

七	百四十八號	回漕規則布告ニ付該稅金ハ大藏省ニ諸科料ハ司法省ニ納付(八年百六十三告規)則停止
年	百六十七號	官用ニ屬スル物品輸出ノ節通關書式
年	百四十五號	外國注文ノ官用品輸入明治九年ヨリ收稅(本年百九十二達)
年	百九十二號	外國注文官用品輸入收稅達中文字插入
年	九十三號	各廳所屬ノ船舶開港場出入ノ節ハ八年百六十三號布告ニ照準

族籍氏名

布告

原四年四月四日

四 號 戶籍改正取扱心得

二十九號 貫屬卒番代ノ節抱替等ノ稱ヲ以テ祿ヲ給シ自然世襲ノ姿ニ相成分

士族トナス

三十六號 地方官預ケノ異宗徒悔悟ノ者赦免民籍編入本人ノ望ニ任ス

四十四號 舊來郷士ト稱セシ者士族ニ入籍

百十二號 脱籍無産ノ者復籍處分中改正(六年百七)
(十二號)

百十五號 華士族子弟厄介ノ輩民籍加入ヲ許ス

百四十九號 通稱名乘兩様用來ノ輩自今一名トス

百八十號 寄留旅行ノ者無印鑑旅行ヲ許シ從前下渡ノ分廢ス

二百三十五號 華士族平民苗字名屋號改稱相成ラス(九年)
(五告)

原二年二月三日

原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族籍氏名

原本年二百三十五號

年五

二百三十六號 改姓名布告但書ノ改稱華族及奏任以上ハ伺出餘ハ管轄廳ニテ聞届

二十一號 妻妾ニ非サル婦女分娩取扱方

二十七號 華士族平民養子取組不苦

二十八號 華士族家督相續條規 (本年二百六十 九年七月 三號三百一號 十五號)

三十五號 卒ノ者士民ニ編入期限

三十六號 年齡計算方

百三號 外國人民ト婚姻差許條規

百六十二號 夫婦離縁ヲ肯セス自由ノ權理ヲ妨害スル者裁判所ニ訴出スベシ

百七十三號 脫籍人未タ復籍セサル者ハ律ニ照シ處分ス

百七十七號 脫籍并行衛知レサル者戶籍上取扱方

百八十七號 戶籍法則中華士族僧尼舊神官ノ家族并弟子ノ送籍ハ戶長連印ノ証

ヲ與エ出願ニ及ハス

二百四十二號 戶籍法則中第二十則ヨリ二十三則迄當分施行ニ及ハス

原四年四月四日

原四年四月四日

原本年二百八號

年六

二百六十三號 華士族家督相續條規中改正追加

二百七十八號 皇族家令等級改定

三百一號 華士族家督相續條規中追加 (本年十月十日 九年七十五 號外十月十三日 本年三百一號布告追加中正誤 三日號外 告合家禁止)

號外十月十三日 本年三百一號布告追加中正誤

八號 僧尼元身分ヲ以本人望ノ地ニ族籍ヲ定ム (本年七十 四告更定)

七十三號 華士族分家ノ者ハ自今平民籍ニ編入

七十四號 僧尼族籍編入ノ布告更定

二十二號 自今平民必ズ苗字ヲ唱エ苗字不分明ノ向ハ新ニ設クベシ

五號 改姓名布告但書改正

四十一號 滿二十年以下年ト定ム

七十五號 華士族家督相續條規第五項及六年三百一號合家ノ儀禁止從前合家

ノ分取扱方ヲ定ム

二十號 常備兵役ヲ竟エサル前分家相成ラズ

原本年八號

原五年二百三十五號

原六年二十

年十一

族籍氏名

年十三	三	號	華士族當主死亡後相續人ヲ定ムル期限
年十五	五	十	號 四年十二月布告脫籍無產ノ徒復籍方及十一年四十七號達廢ス

布 達

原本年十號
原十二年甲
十號內移達

年十	十	號	北海道ニ移住ノ者渡航手續ヲ定メ十二年舊開拓使甲第四號甲第五號布達廢ス <small>(本年十 十六年十布) 廢更ニ定ム</small>
年五	十	五	號 北海道移住者渡航手續中追加 <small>(十六年十布) 廢更ニ定ム</small>
年十	一	號	小笠原島ニ移住寄留差止ノ處自今移住寄留不苦
年六	十	十	號 北海道ニ轉籍移住者手續ヲ定メ十五年十號及十五號布達七年開拓使第六號達中第一第二第三條共ニ廢ス <small>(本年四月二 十七日內閣)</small>
年	六	十	四月廿七日(內) 本年十號布達中舊開拓使第六號ハ第二號ノ誤
年七	三	十	七 號 戶籍表編製ニ付心得ノタメ編製手續使府縣へ下渡
年八	二	十	三 號 華族養女願事故ナキ分ハ伺出ニ及ハス管轄廳ニテ聞届ノ上可届出

原三年十二
月十五日

年八	二	百	五	號	全國戶籍表明治六年一月一日調編製ニ付下渡
年	二	百	七	號	還祿士族民籍編入後復籍願聞屆期限
年九	二	百	九	號	縁組離縁等雙方戶籍ニ登記セサル内ハ無効
年	三	十	七	號	皇族家扶家從家丁身分取扱方
年	五	十	八	號	華士族ノ外實子アル者ノ養子及子女アル寡婦夫ヲ迎へ前夫ノ相續人出願ノ節處分方
年十	二	十	號	戶籍調査規則更ニ制定迄一月一日調製表差出スニ及ハズ	
年	六	十	號	男女ノ戶主家名ヲ廢止他ニ入夫縁付復籍等ノ願ハ地方廳限聞届	
年	九	十	九	號	士族養子相續人等九年五十八號達同様取計不苦
年十一	四	十	七	號	逃亡失踪ノ者尋方六ヶ月毎ニ模様申立ルニ及ハズ <small>(十五年五 十告廢ス)</small>
年十二	八	號	士族家督相續養子并貫籍換自今直ニ戶長へ届出スベシ		

原四年四月

族籍氏名

營業

布告

四十一號 全國諸鑛山規則取調ニ付坑物工部省ニ納ム

六十八號 金銀分析無願營業ノ者禁止

百五號 鑛山心得書(六年二百五十九號日本坑法ヲ定)

百五號 辛未四月新發明品專賣免許ノ布告ヲ廢シ地方官ヨリ手續書ヲ添工部省ニ届出スベシ

四月九日(正) 諸品買賣取引心得方各地方管下ニ更ニ布告スヘシ

百七十九號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六年百四十一號更正)

百九十六號 香具師ノ名目ヲ廢シ銘々商賣可爲勝手

二百九十九號 米大小豆其他雜穀ノ類油ニ製造スルヲ許ス

三百二十九號 郵便蒸氣船會社旗章

年

五

年	五	六	年
三百三十號	牛馬賣買規則 (七年四十五告)	三百三十一號	蠶種原紙規則 (六年百四號改正)
三百三十一號	蠶種原紙規則 (六年百四號改正)	三百四十九號	國立銀行條例及成規 (六年三百九十八號告改正)
二十五號	鳥獸獵免許取締規則 (本年二十八號)	三十二號	生糸製造取締規則 (本年百二十五號)
三十八號	鳥獸獵規則中正誤 (本年百二十九號)	三十七號	鳥獸獵規則中正誤 (本年百二十九號)
百四號	蠶種原紙賣捌規則改正 (本年三百七十九號)	百十號	鳥獸獵免許取締規則改正 (七年百二十號)
百三十五號	生糸取締規則追加 (七年三十號廢ス)	百四十號	蠶種取締規則更正并ニ總代申合書 (本年三百七十九號)
百六十三號	人家稠密ノ地ニ於テ牛豚牧蓄ヲ禁ス	二百一十一號	郵便蒸氣船問屋ノ看板日本ト米國大平洋トヲ區別スヘシ

原本年二十
五號
原本年二十
五號
原本年三十
一號
原本年二十
五號
原本年三十
一號
原本年三十
一號
原本年三十
一號

原本年二百
五十九號

原六年百四
十號
原六年百四
十號

原五年三百
三十號
原本年四十
二號

年	七	年	六
二百三十號	飛脚ト稱シ貨物運送スル者私ニ營業スルヲ禁ス (十二年十號廢ス)	二百五十九號	日本抗法 (本年七月二號外)
號外七月十八日	日本抗法第一章中正誤	三百七十九號	本年百四十號蠶種取締同年三月大藏省達生糸賣買鑑札渡方同年百四號蠶種原紙規則同年三十二號生糸製造規則等ニ付犯則ノ者見届訴出ノ者ニ賞金給與方 (十年三十七號生糸規則廢ス)
十七號	蠶種原紙取締規則追加 (十一年十號蠶種規則廢ス)	十九號	蠶種原紙賣捌規則改正 (八年四十九號)
四十二號	本年製造ノ蠶種免許印紙離形 (本年六十號取消)	四十五號	牛馬賣買規則中正誤
六十號	蠶種免許印紙離形取消	六十三號	本年製造ノ蠶種免許印紙改正
百七號	株式取引所條例 (本年百八十八號)		廢更ニ定ム

營業

原本年百七
號
原六年百十
號
原五年三百
三十號
原六年二百
五十九號
原七年百二
十二號
原七年十九
號
原七年百三
十八號
原本年三十
二號

七	八	年
百十五號	號	株式取引所條例中地券ノ二字刪除
百二十二號	號	鳥獸獵規則改正 (本年百四 八年 十年十一 十六達 九告 告改正)
百三十一號	號	牛馬賣買規則追加
百三十八號	號	米油限月賣買一切差止右取引ハ本年百七號株式取引所條例ニ倣シム (八年五十二告八 九年百五告米商 十八告百十六告 會所條例ヲ定ム)
二	號	日本坑法中ノ坑物稅當分廢止
九	號	鳥獸獵規則中刪除
三十二號	號	蠶種製造組合條例并組合會議局規則 (本年三月十日史官 十一年十 六十五告百五告 告廢止)
四十七號	號	蠶種原紙賣捌規則中改正削除 (十一年 十告廢)
三月十日(史)	號	本年三十二號布告中正誤 (十一年 十告廢)
五十二號	號	米油限月賣買取引中ノ分來七月三十一日迄延期 (本年百二 十三告)
五十五號	號	北海道坑物採製志望ノ者ハ開拓使エ出願
六十五號	號	蠶種製造組合條例但書追加 (十一年 十告廢)

原本年三十
二號
原五年三百
三十號

八	年	
八十八號	號	米穀相場會社稅額ハ現收入總金高十分ノ四ト定ム (九年百五告米 商會社條例定 十五年二十 六告廢)
百五號	號	蠶種製造組合條例中ノ印紙稅改正 (十一年 十告廢)
百十五號	號	牛馬賣買規則第四條但書改正
百十六號	號	株式取引及米穀賣買取引ハ內務省エ出願スベシ
百十九號	號	本年製造ノ蠶種免許印紙見本
百二十三號	號	米油限月賣買取引延期 (本年百五 十五告)
百五十五號	號	米油限月賣買本年百二十三號期限內纏メ難キ向申出方
百九十五號	號	捕魚採藻等ノメ海面借用願手續 (本年二百 十五達)
七	號	第五國立銀行本支店ノ地ヲ易エ從前ノ通營業
二十五號	號	樺太島ニテ從前ノ通漁業不苦
三十六號	號	生糸製造取締規則追加 (十年三十 七告廢)
百	號	本年製造ノ蠶種免許印紙見本

原本年五十
二號

原六年三十
七號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五號	米商會所條例 (本年八月十九日史官 告六十五告 十六年三十 六十六告 告二十八布)	百六號	國立銀行條例改正 (十年八 月十九日史) 米商會所條例中正誤	百二十四號	株式取引所條例中改正 (十一年八告 條例更ニ定)	十一號	鳥獸獵規則改正 (本年八 十五告 十四年四十三 告六十一告)	三十七號	生糸取締規則總テ廢止向後製造人捺印セシム	三十九號	蠶種原紙規則中改正 (十一年 十告廢)	四十二號	春蠶同時ニ飼立ノ夏蠶種製造ノ者最寄組合ニ附屬 (十一年 十告)	五十四號	本年製造ノ蠶種免許印紙見本	八十三號	國立銀行條例追加 (十一年五告 追加取消)	八十五號	鳥獸獵規則追加	三號	開拓使管内鑛山借區稅月割ヲ以徵收

原五年三百四十九號
原本年百五號
原七年百七號
原八年百十號
原七年百十二號
原六年三十號
原七年十九號

原九年百六號
原本年十一號

營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號	國立銀行條例中改正並追加取消	八號	株式取引條例更定 (本年三 年六十四告 十六年二十四 六十五告 二十八)	十號	繭種原紙規則繭種製造組合條例同會議局規則及初度夏繭種製造方 布告改正追加共總テ廢ス	十一號	銃獵免許ノ者需用ノ彈藥雷管ニ限賣買手續ヲ定ム	二十九號	國立銀行條例第十五章ノ稅額及徵收期限ヲ定ム	三十號	株式取引所條例第十一章ノ稅額及徵收期限ヲ定ム (十五年六十 七告改定)	三十一號	國立銀行條例中改正	三號	國立銀行成規中改正	四號	米商會社條例中改正	八號	從來橫濱港ニ於テ洋銀相場取引セシ一切禁止該營業ハ十一年八號 布告ニ照準ス (十二年 二十告)	

原九年百六號
原十年八十三號
原七年百七號

原九年百六號
原本年八號
原九年百六號
原九年百五號

原六年二百二十號

十

十六號

飛脚ト稱シ貨物運送スル者營業禁止ノ布告ヲ廢ス

二百七十四

原九年百五

十

十七號

東京大坂株式取式所金銀貨幣取引ヲ許ス (十二年二十四) 告定期禁ス

原九年百五

十

十八號

橫濱洋銀取引所橫濱取引所ト改稱シ金銀貨幣取引ヲ許ス (十三年) 告定期禁ス

原九年百五

十

十九號

米商會所條例中改正加除

原九年百五

十

二十號

株式取引所條例中改正加除及十二年八號布告但書ヲ廢止金銀買賣證據金モ株式取引條例ニ遵フヘシ

原九年百五

十

二十一號

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及橫濱取引所内外ニ於テ竊ニ米穀并金銀貨及諸株式ノ限月及ニ現場買賣或ハ類似ノ取引ヲナシタル者處分方

原九年百五

十

二十四號

東京大坂株式及橫濱取引所金銀買賣貨幣ノ定期買賣禁止 (十六年) 告定期許ス

原九年百五

十

二十七號

株式取引所條例中改正追加

原九年百五

十

二十八號

株式取引所條例中削除

原十一年八

十四

二十八號

株式取引所條例中削除

原十一年八

年

三

三

原十一年八

年

十

米商會所條例中內務大藏省又ハ卿トアルヲ都テ農商務省及農商務卿ト改正

原十一年八

十

三十一號

米商會所條例中內務大藏省又ハ卿トアルヲ都テ農商務省及農商務卿ト改正

原十一年八

十

三十四號

檣燈及航燈製造人ノ制限

原十一年八

十

四十號

石油取締規則 (本年五 十六年六) 告改定

原九年五百

十

四十三號

十年十一號布告鳥獸獵規則十二年八號布告株式取引條例中內務大藏省又ハ卿トアルヲ農商務省及農商務卿ト改正 (本年六) 十一告

原九年五百

十

四十九號

日本抗法中改正追加

原九年五百

十

五十一號

石油取締規則施行日限及規則中改正 (十五年四 十六年六) 規則改定

原九年五百

十

六十一號

鳥獸獵規則中農商務省ヲ更ニ警視廳ト改正

原九年五百

十

二十五號

富籤買賣ノ牙保補助及富籤ヲ購買シタル者處分方

原九年五百

十

二十六號

米商會所條例中改正追加シ八年八十八號布告廢ス (本年四) 十六告

原九年五百

十

三十二號

日本銀行條例

原九年五百

十

三十八號

日本抗法中但書追加

原六年二百五十九號

年

五

十

營業

二百七十五

原十四年五
十號

四十四號 石油取締規則施行日限更ニ十六年七月一日ト改定 (十六年六告規
行日限) (則改定十告施
延期)

四十六號 米商會所及株式取引所ノ買賣ニ不正惡弊又ハ取引上公共ニ妨害ア
ルト認ルトキ處分方并本年二十六號布告追加削除 (本年八月二
日) (本年八月二
日) (本年八月二
日) (本年八月二
日)

八月廿一日(内) 本年四十六號布告中其會所ノ下及取引所ノ五字ヲ脱ス
五十七號 爲換手形約束手形條例制定 (本年八月二
日) (本年八月二
日) (本年八月二
日)

六十四號 株式取引所條例中改正追加

六十五號 米商會所并株式取引所仲買人納稅規則制定 (十六年二
月) (十八告)

六十六號 米商會所條例中約定証據金及稅額改定

六十七號 株式取引所稅額改定

四 號 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ノ限月若クハ現場賣買ノ法ニ倣ヒ物品賣買ノ
取引ヲナス者等ハ十二年二十一號布告ニ據リ處分ス

六 號 石油取締規則改定ニ施行日限ハ十五年四十四號布告ノ通り (本年
十告)

原十四年四
十號

年 六 十

六

號

原十一年八
號

年 五

五

號

原九年百五
號

年

六

號

原十一年三
十號

六

號

原十四年四
十號

年 六 十

六

號

原十五年四
十四號本年
九號
原六年百六
號

十

十 號 石油取締規則施行日限追テ布告候迄延期
(施行日
限延期)

十四號 國立銀行條例中改正加除 (本年五月
九日) (九日內閣)

五月九日(内) 國立銀行條例加除改正中正誤

二十七號 東京大坂橫濱株式取引所金銀貨幣ニヶ月以内ノ定期取引許ス (本
年八月二十
日內閣)

(本
年)

原十五年六
十五號

六

二十八號 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仲買人納稅規則中追加

二十九號 米商會所及株式取引所ノ仲買人竊ニ米穀并貨幣其他ノ限月若クハ
現場賣買又ハ類似ノ取引及場所ヲ給與シタル者等ノ處分方

三十號 米商會所條例中刪除

八月二十日(内) 本年二十七號布告中橫濱ノ下神戸ノ二字ヲ脱ス

五十號 古物商取締條例制定

年

布 達

營業

十 二十四號 株式取引所設立ノ傷更ニ神戸港ニ一箇所許ス
 六 二十五號 神戸株式取引所ニ於テ當分金銀貨幣ノ取引ヲ許ス
 年 二十八號 米商會所及株式取引所ノ仲買人トナル者ハ農商務卿ノ認許ヲ得ル
 トキ認許料金三拾圓ヲ同省ニ納ム

達

原五年百八十五號	七 九十九號 銃砲彈藥類外國人ト賣買ハ自今免許商人ヨリ出願
原本年百二十二號	年 百四十六號 鳥獸獵規則改正ニ付添達 (十年十一月告規則改正)
原本年百九十五號	八年 二百十五號 捕魚採藻ノメ海面借用出願者處分方 (九年七月十四達)
原八年二百十五號	九 六十六號 鑛山鐵道燈臺電信等ニ係ル會社設立ハ工部省ニ伺出スベシ
原四年十二月	年 七十四號 捕魚採藻ノメ海面所用ノ達中削除改正
原五年百八十五號	十年 三十八號 華士族本農工商ノ職業ヲ營ム者自今届出ルニ及ハズ
	年 十七號 銃獵免許附與アル外國人ニ銃器等賣渡ハ其應限開届
	年 四十九號 製茶砂糖其他ノ物品限月及現場賣買類似ノ商業ヲナス者本年二十

原本年九十

十 九十三號 日本鐵道會社特許條約書 (本年百) (二達)
 年 百二號 日本鐵道會社特許條約書中改正

一號布告ニ依リ處分ス

貸借契約

布告

年	六	五
三百七十五號	改曆ニ付民間貸借取扱心得	
十八號	地所質入書入規則 <small>(本年百六十七號)</small>	七年六告五十七年七告
四十號	貸金銀利息双方相對ノ上取極ムヘシ <small>(本年九十二號)</small>	十年六十六告
百六十七號	地所質入書入規則増補	
百九十號	証券印紙規則達ニ付拾圓以上授受ノ際必ス証書又ハ受取書ヲ用ユ	
二百十五號	商業及其他取引等ニ用フル代人規則 <small>(九年十四告)</small>	
二百三十九號	人民相互ノ証書本年十月以後ノ實印ナキ証書ハ裁判上無効 <small>(十年四告)</small>	
三百六號	動産不動産書入金穀貸借規則	
六號	地所質入書入規則中改正	

原本年十八號

原六年十八號

貸借契約

原六年十八號
原六年十八號

七

五十二號 地所質入書入規則中改正

七十六號 地所質入書入規則增補

八十五號 外國人ニ貸家貸地ノ節ハ管轄廳ニ伺出許可ノ上結約スヘシ

百二十四號 坑中開發ノ品ヲ外國人ニ賣渡又ハ引當トシ金子借入約定等相成ラ

百二十九號 小野組ニ對スル債主ハ其確証ヲ以大藏省ニ申出ベシ

八十七號 諸品賣買取引心得方定書廢止自今諸取引ノ約定証書ハ趣意明確ニ

書載スヘシ

百二十八號 金錢貸借ニ人身ヲ引當物ニ書入ルヲ禁ス

百四十八號 建物書入質規則并賣買讓渡規則 (本年百九 十年六告三十)

百九十九號 建物書入質規則中改正 (十九告 八告六十告)

四十四號 代人規則中改正

七十六號 華族ノ輩諸証書ニ本人ノ名印ヲ用フヘシ

原四年九月

原本年百四十八號

原六年二百十五號

年九

年

八

年

七

原八年百四十八號

年九

九十九號 金穀等ノ借用証書ヲ他人ニ讓渡ノ節証書書換方

六十八號 建物書入質規則書但書追加

二十八號 人民所有ノ船舶賣買又ハ書入質トナストキ戸長ノ公証ヲ受クヘシ

三十八號 建物賣買讓渡規則第一條ニモ本年六號布告ノ通追加

四十四號 四年布告ノ商人販賣品代金滯云云并六年二百卅九號布告共ニ廢ス

五十一號 諸証書ノ姓名ハ自書シ實印ヲ押サシム (本年六 十四告)

六十號 建物賣買讓渡規則中刪除

六十四號 諸証書云々布告但書追加

六十六號 利息制限法

七號 地所質入書入規則中改正

六十號 戸長ニ於テ賣買讓渡等ノ公証ヲナストキ既ニ訴訟ヲ起シ裁判猶豫

ヲ申立ルトキ其裁判執行迄公証ヲナサズ

達

貸借契約

原六年十八號

年五

十

年

十

年

年九

八 年

七十七號

金穀貸借ノ証據ヲ要スル書類ノ數字ハ壹貳拾ノ字休ヲ用ヒ繼目錄
目等ニ押印スヘシ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low contrast.)

訴 訟

布 告

三十三號 東京外國人訴訟所取扱ヲ改メ東京開市場裁判所ト稱シ司法省官員

五

事務取扱フ

百二十三號 舊藩又ハ舊旗下ニ米金貸付訴訟示談難行届分ハ裁判ニ及フ

百五十九號 宮華族寺院等ニ金銀貸付ノ訴訟示談難行届分裁判ニ及フ

百八十二號 訴訟被告人官廳呼出ノ節逃亡者ハ捕縛シ生官廳ニ送ル

百八十七號 身代限規則 (本年三百 七年三 十五年) (二十七號 十四達 十二達)

百八十八號 身代限申付タル節門戶及高札場等エノ揭示案 (六年七十號百 八十一號改正)

二百七十五號 父子兄弟同居シテ財産ヲ異ニスル者自今一己ノ金銀借受ニシテ返
金滞タル者出訟ノ節裁判申渡方

年

三百 號 華士族卒及再立藩再立以前ニ係ル金穀貸借人民一般結約上ノ貸借

訴訟

原本年百八十七號

五 年

三百十七條 其他家祿引當ノ分出訴裁判採用年限
平民相互ノ金穀貸借訴訟ハ慶應三年十二月以前ニ係ル分ハ裁判ニ及ハヌ(六年九號)

三百二十七號 身代限規則中家祿ノ件取消

三百六十五號 戊辰以來東海道其他驛々ニ組當タル附屬村ノ人馬雇賃錢其他滯金

出金等閑ノ分濟方處分期限(六年二百號)

原五年三百十七號

六 年

九 號 動產不動産ヲ質物ニ取タル分ハ慶應三年以前ニ係ルト雖也及裁判

十 號 金穀貸借出訴濟方申渡期月

五十一號 質地ヨリ起ル訴訟處分方

原五年百八十八號

七 十 號 身代限揭示日數六十日ト改ム

八十八號 僧侶身代限規則

原本年四十號

年

九十二號 金穀貸借証文中利息記載ナキ分裁判ノ節法律上ノ利息一ケ年元金高ノ百分ノ六ト定ム(十年六十六號) 利息制限法定

原五年百八十八號

六 年

百八十一號 身代限揭示案改正(本年四百 七年七十 二十二號 一告改正)

百九十五號 金穀借主身代限ノ節辨償方請人証人ノ區別改正(八年百二 告改正)

二百 號 各驛助郷等ニ關スル滯金丁卯十二月以前ハ裁判ニ及ハヌ

二百五 號 外國人訴訟規則

二百四十七號 訴答文例並附録ヲ定ム(本年二百二十二號 七年七 九年十八號 十五號 代言ノ條廢)

二百五十二號 負債ニテ身代限リ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貸金穀其他義務ヲ得ヘキ者

定約期限未滿内ノ分處分方

二百八十九號 外國政府並同人民ヨリ我政府ニ對スル詞訟ハ以來外務省エ引渡ス

ハシ(七年百二 十五達)

三百十二號 訴答文例附録中訴狀宛所每號トモ同第十八號書式ノ通定ム

三百三十九號 訴答文例當分御國人ノ遵守セシム

三百六十二號 金穀貸借並物品賣買等ニ係ル出訴期限規則(八年 六告)

四百五 號 勅奏任官及華族其他有位ノ輩訴訟ニ關シ本人ニ推問ノ節ハ民法裁

原本年二百四十七號
原本年二百四十七號

年

訴訟

年	七	年	八	年
原六年百八十一號	二十七號	判上ニ限り奏問ニ及ハス直チコ本人呼出審問セシム (十年七十) 一告廢ス	原六年百六十二號	五十三號
原六年百四十七號	七十一號	身代限揭示案改正	原七年七十號	六十三號
	七十五號	出訴ハ貸金同様ノ裁判ニ及フ		八十三號
	百九號	身代限財産中質入書入ノ地所處分方		
	六號	人民其他管轄ノ裁判所ニ出訴ノ節本管轄ノ添翰受ルコ及ハス		
	十三號	民法裁判上負債者失踪後ノ訴訟採上期月改正		
	十號	訴答文例中改正ノ差添人ハ自今原被訴訟手續ニ差支サル者ハ差添 八ニ及ハス		
	六號	身代限財産中質入書入ノ地所處分方		
	五十三號	金銀其他借用証書中數名連印シ分借ノ明文ナキ分連印中失踪死亡 シテ相續人ナキ者裁判上現在ノ者ニ債却申付		
	六十三號	シテ相續人ナキ者裁判上現在ノ者ニ債却申付		
	八十三號	六年六月以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ノ証書ニ印紙界紙ヲ用ヒサル		

原六年百九十五號

原本年百二號

原本年百九十六號
原六年百四十七號
原八年百九十六號

原八年百九十六號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原六年百九十五號	百二號	分或ハ帳簿ニ押印ヲ受サル分ト雖モ舊規則相當ノ印紙貼用ノ上訴 出ルトキハ裁判ニ及フ	原本年百九十六號	二十號	七十一號
原本年百二號	號外六月	金穀貸借請人証人辨償規則改正 (本年百二) 十一告	原六年百四十七號	十八號	十二號
原八年百九十六號	百二十一號	本年百二號布告中別紙離形トアルハ左ノ離形ノ誤	原八年百九十六號	二十號	七十三號
	百九十六號	金穀貸借請人証人辨償規則中削除改正		二十九號	七十九號
	二百七號	訴訟用罫紙規則 (本年二) 九十九年二十告) 七十三告		四十九號	七十一號
	二十號	訴訟用罫紙規則中ノ訴訟用及裁許狀罫紙見本		七十三號	七十一號
	十八號	訴訟用罫紙遠隔ノ地方受取方行届カサル向ノ處分方		七十三號	七十一號
	二十號	訴訟用罫紙遠隔ノ地方受取方行届カサル向ノ處分方		七十三號	七十一號
	二十九號	坑業稼ノ者身代限處分中稼業相成ラス		七十三號	七十一號
	七十三號	訴訟用罫紙賣切ノ節ハ白紙ニ認メ其旨添書シ出訴スベシ		七十三號	七十一號
	七十三號	証書中明文アル預ケ金穀ノ訴訟モ二十年以前ニ係ル者ハ裁判セス		七十三號	七十一號
	七十一號	六年四百五號布告廢ス		七十三號	七十一號

貸借契約

十五年

二十二號 課税ニ關スル處分ニ付不服ノ者出訴方
七十四號 備荒儲蓄金及土木費ニ關シ不服ノ者出訴ハ本年廿二號布告ニ依ル
三十一號 徵發令ニヨリ負擔スヘキ費用不服ノ者ハ十五年廿二號布告ニ依ル

達

原六年二百八十九號

七年

三十四號 裁判上物品ノ入札又ハ糶賣ノ定規ニ係リ處辨方ヲ定ム
百二十五號 外國政府并人民ヨリ我政府ニ對スル詞訟向後司法省ニ於テ裁判ス

願伺届

布告

原元年十一月廿八日

六年

四十七號 華族旅行御暇願出ノ節取計方(八年七十)
 百三十七號 華族元服自今出願ニ及ハス日限届出スヘシ(四達廢ス)
 百三十八號 華族願伺届自今管轄廳ニ差出可シ(九年二十)
 四月廿九日(正) 華族爵香問詰ノ輩願届等管轄廳ニ差出ヘシ(九年二十)
 五月廿四日(正) 參朝時限改定ニ付諸省及東京府ヨリノ諸伺等差出時限(十六達)
 百五十九號 人民諸願伺并各廳ノ指令等郵便ニテ往復
 百九十九號 府縣ノ目安箱ヲ廢シ建言上書ハ集議院并コ地方廳ニ差出スヘシ
(本年二百二十八)
(號集議院廢ス)
 三百二十九號 願伺届等ノ附屬書類ハ一括ニシ別ニ副書ヲ作り差出スヘシ
 四百四號 寄留人書籍出版及諸會社其他營業ニ屬スル願伺ハ寄留地戸長ノ與

願伺届

原本年六十號

八年
十三年
十五年

五十一號
六十號
六十八號
百七十八號
五十三號
五十八號

印ヲ以其地方廳ニ願出_(八年五)不苦_(十告)
寄留ノ者願伺届自今寄留地管轄廳ニ差出スベシ
諸建白當分正院分局ニ差出スベシ_(本年六)
諸建白自今元老院ニ差出スベシ_(本年百七)
諸建白差出宛ノ區別_(九年)
人民ノ上書公益ニ關スル者ハ渾テ建白トナシ元老院ニ於テ取扱
請願規則制定

達

原五年四十號

原五年百三十八號四月二十九日

七年
八年
九年

百二十四號
五十五號
七十四號
二號
二十六號

台灣蕃地處分關係ノ願伺届並指令文共其時々蕃地事務局ニ可通知
寄留者ノ願伺届ハ寄留地管轄廳ニ於テ取扱處分濟ノ上本管廳ニ通達
華族旅行願其他取計方改定
立法ニ關スル建白書元老院ニ差出方心得_(本年四)
華族願届自今宮内省ニ差出スベシ_(本年四)

原本年十二號

原本年四十八號

原十年七十五號

九年
十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四十八號
號外五月八日
八十六號
行在所十六號
七十五號
號外四月十五日
三十五號
三十六號
號外六月十四日

華族願伺何件ニ限ラス直チニ宮内省ニ差出スベシ_(本年八)
華族願伺等宮内省並ニ本年二十六號及四十八號ヲ以テ府縣ニ達ニ
付院省使廳ニ心得達
華族願伺届家名又ハ身上ニ係ル分ハ宮内省ニ其他ハ管轄廳ニ可差
出
還幸ニ付從前行在所ニ差出タル願伺等自今太政官ニ差出スベシ
諸法例規則並法ニ明文ナキモノ等ニ付疑問ノ廉伺出ノ節心得_(三十)
年_(三十五)
達廢更定
本年御巡幸ニ關スル伺届ハ御巡幸事務掛宛差出
法律布令上疑問伺出方從前達ヲ廢止更ニ定ム
法律布令上疑問ノ廉府縣ヨリ質疑方
山形秋田及北海道御巡幸ニ付右ニ關スル伺届ハ御巡幸御用掛宛進
達

願伺届

神社佛寺

布告

原四年五月十八日

原本年百四號

年	五
百三十二號	三十五號
百三十六號	五十七號
百三十二號	五十八號
	六十三號
	九十三號
	九十八號
	百四號
	三月十四日(正)
	百三十六號
	百三十二號

勅封ニシテ神佛并ニ倉庫等ニ有之分宮内省エ届出スヘシ

神官官等改定(十年九十一 十二年四十二達) 達神官廢止 祠官掌等級廢ス

官社以下神官給祿(六年六十七號 十年九十) 二百七十七號 一達廢ス

僧位僧官等永宣旨ヲ以テ寺院ヨリ差許ノ分廢ス

社寺廢立祠官僧徒身上等ニ關スル願伺届ハ教部省エ可差出(十年) 四告

神社佛閣ノ地女人結界ノ場所廢ス

社寺合併及所屬地ニ係ル事件地方官ヨリ教部省エ可伺出(本年百十) 六號更正

一向宗自今真宗ト改稱

社寺合併所屬地伺出ノ布告更正(八年百八) 十年) 四告

教導職ヲ置等級ヲ定ム(本年二百) 二十號

神社佛寺

年	五
百三十三號	僧侶肉食妻帶蓄髮ヲ許ス
百四十號	神官ノ儀教部省管轄 <small>(十年)</small> <small>(四告)</small>
百四十一號	教義關係ノ事件教導職管長ヲ以テ教部省ニ申出ベシ <small>(十年)</small> <small>(四告)</small>
百六十六號	楠社鎮座ニ付自今湊川神社ト稱ス
百七十四號	太宰府社自今太宰府神社ト改稱
百七十五號	諸神社祭典ノ節僧尼參詣ヲ許ス
二百二十號	自今神官補教導職
二百二十七號	從前ノ僧官廢ス
二百六十五號	僧侶苗字ヲ設ケ其寺住職某氏名ト稱スベシ
二百七十二號	神宮神號太字自今大字ヲ用フ
二百七十三號	修驗宗ヲ廢シ本山當山羽黑派共本寺所轄ノ儘天台真言ノ兩本宗ニ 歸入セシム
二百七十四號	法相宗華嚴宗律宗兼學宗融念佛其他諸宗ノ内別派獨立本山及無

原五年五十八號

原四年五月十四日

原四年七月

原四年五月

原五年五十八號

原四年七月

年	六	年	五
三百三十四號	無檀無住ノ寺院ヲ廢ス	本寺等望ノ宗内總本山ニ所轄セシム	
二十三號	僧侶ノ位階ヲ廢ス		
三十六號	比丘尼肉食蓄髮ヲ許ス		
六十七號	鄉村社祠官祠掌給料民費課出ヲ廢止人民信仰ニ任ス		
八十九號	寺院所有品并寄附帳什器物帳調製規則		
百六十一號	國幣社造營ノ儀官費ニ難相立		
百八十號	氏子調當分施行ニ及ハス		
百九十一號	社官ノ祭式職制ヲ廢止神官奉務規則ヲ渡ス		
二百三十五號	社寺境内ノ樹木猥ニ伐採スルヲ禁ス <small>(本年三百五十四號)</small>		
二百四十九號	社寺ノ什物神官僧侶氏子擅家ノ者自儘ニ處分相成ラス		
二百七十七號	府縣社神官ノ月給ヲ廢止人民ノ信仰ニ任ス		
二百九十一號	神社境内外ノ區別速ニ取調大藏省ニ具申スヘシ		

神社佛寺

原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原四年五月

原六年四月二十一號

原本年九十一號

原七年九十一號

原四年六月及十月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三百二十三號 官幣中社順序改定

三百五十四號 官國幣社ヨリ伐木出願ノ節該廳ヨリ教部省經伺ノ上處分ス (十年四告)

四百二十一號 神社改正規則更定 (七年十二告)

十一號 神社改正規則中改正

九十一號 官國幣社費額官費支給ニ付六年百六十一號及從前朱黑印除地半租給與ノ儀本年ヨリ廢ス (本年百八十八告 十二告 百四十四達)

百十二號 官國幣社經費定額ノ内改定

十八號 官國幣社經費定額中甲乙流用不苦

百四十六號 自今僧尼トナル者出願ニ及ハス (十年四十告 廢ス)

六十六號 社寺除地ノ内土地布告以前賣買質入流込等ノ地所所有主定方 (本年八十三告)

八十三號 本年六十六號布告第五行中更正

百五十六號 僧尼ト公認スル者ハ諸宗教導職試補以上ニ限ル

原八年百四十六號

十 年

四十一號 僧尼トナル者出願ニ及ハサル布告ヲ廢ス

四十三號 社寺ノタメ金勸借入ハ氏子或ハ檀家總代ノ連署ヲ要ス

達

百三號 寺院境内ニ在ル陵墓地經界區別ノ見込教部省ニ伺出スヘシ (十年四告)

六十七號 招魂社經費并墳墓修繕費定額

百七號 延喜式内并國史見在神社境内ノ伐木ハ六年三百五十四號官國幣社ニ準シ出願ノ節ハ教部省經伺ノ上處分ス (十年四告)

百四十四號 官國幣社除地半租給與ノ向ハ經費仕拂殘金大藏省ニ還納

百五十九號 神社制式保存方 (九年六達)

百八十五號 無檀無住ノ寺院廢合處分方

四號 社寺朱黑印地ノ内食祿トシテ特名別朱印ノ分處分方

六號 神社制式保存方達但書改定

十 年

四十二號 神社經費金國幣社神饌料ヲ除ノ外十年度費額ハ總テ九年度ノ通被

原八年百五十九號

神社佛寺

二百九十九

二百九十八

原五年五十七號

十年

九十一號

定

神官并官國幣社神官廢止祭主以下職員月俸等ヲ定ム
(十五年三達五)
十五達更正

(十四年八達十七達)

十一年

十四號

明治十一年度神社經費金十年九十一號達ニヨリ減額相成ヘク分チ除ノ外十年四十二號達ノ通ニ定ム

十二年

二十五號

御陵墓地宮内省所轄ニ付該地ニ係ル件ハ同省ニ伺出スヘシ

原二年八月

二十號

國幣社社殿ノ裝飾及社頭幕提燈ニ限リ菊御紋ヲ用ヒ不苦
(本年二十三達)

二十三號

明治二年八月布告以前神殿佛堂ニ裝飾シタル菊御紋ニ限リ存置不苦

十二年

四十五號

府縣社以下祠官掌等級廢止身分取扱ハ一寺住職同様

十四年

四十一號

藝田出雲兩社ニ權宮司ヲ置官等月俸ヲ定ム
(十五年五十達更正)

六十一號

官國幣社經費十四年以降据置

八十七號

神官并官國幣社職員中追加
(十五年五十達更正)

原十年九十一號

十五年

三號

神官職員中權宮司ヲ置官等俸給ヲ定ム

(本年一月十四日內) 閣五十五達更正

一月十四日(內)

本年三號達中相等ハ相當ノ誤

五十五號

神官祭主以下職員官等月俸更正
(十六年五十七達)

五十七號

神官職員中宮司月俸改正

原十年九十一號
原十五年五十五號

十六年

祭典儀式

布告

- | | | |
|---|---|----------------------------------|
| 五 | 號 | 僧侶朝拜 |
| 十 | 九 | 號 仁孝天皇御例祭 |
| 二 | 十 | 一 號 祈年祭日宮中御拜式 |
| 二 | 十 | 六 號 五節旬天長節ノ外參賀ヲ廢ス
(六年一號 五節旬廢) |
| 正 | 月 | 廿四日(史) 仁孝天皇御例祭正院奏任官以上參拜 |
| 正 | 月 | 廿五日(史) 祈年祭正院奏任以上參拜 |
| 六 | 十 | 九 號 神武天皇御祭典當日輕重服并僧尼ノ輩參朝憚ヘシ |
| 七 | 十 | 一 號 神武天皇祭典在京奏任官并宮非役華族等參拜時限 |
| 九 | 十 | 二 號 祭事祀典式部寮ニ於テ執行 |
| 百 | 十 | 四 號 皇太后宮御着葦ニ付奏任官以上參賀 |

百五十號 非役華族每月二十六日ノ天機伺ヲ廢ス
 百六十二號 御巡幸御發輦ニ付奏任官以上參賀
 二百五十一號 神宮遙拜式
 二百五十三號 每年九月十七日伊勢兩宮御祭典遙拜式(八年六十一達)
 二百六十三號 神宮神嘗祭當日在京奏任官以上參拜
 二百六十九號 天長節ニ付參朝
 二百七十六號 天長節參賀自今重服ノ者不及憚
 二百七十八號 天長節兵隊整列 天覽
 九月十九日(史) 天長節奏任官以上參朝時限改定
 三百三十六號 皇靈御追祭式年(六年四十七號)
 三百四十號 明治六年新歲式
 三百四十三號 神武天皇御祭典ニ付參拜
 三百四十四號 神武天皇即位當日祝日ト定メ例年御祭典執行

年

五

三百四十五號 明治六年新歲式各府縣遙拜所ヲ設ケ參拜取計ベシ
 三百四十七號 賀表書式(六年三百四十六 七年四)
 三百五十號 新嘗祭執行
 三百五十八號 元始祭孝明天皇及神武天皇即位日遙拜式日(八年六十一達式書廢止)
 三百六十四號 歲末祝儀定日
 三百六十八號 大祓式定日
 三百六十九號 元始祭日御式濟迄服者參朝懽ヘシ
 十一月二十六日(史) 大祓ニ付正院及諸省勅奏判任官一員宛參朝
 十一月二十六日(史) 來一月一日朝拜同五日新年宴會ニ付正院奏任以上參朝 局廻シ
 十一月二十六日(史) 新年宴會ニ付正院左院判任以下禮服着用出頭 局廻シ
 十一月二十七日(史) 一月三日元始祭奏任以下參拜ヲ許ス 局廻シ
 十一月二十七日(史) 元始祭勅任官參朝 局廻シ
 一 號 五節句ヲ廢止祝日ヲ定ム

五

年

年六

祭典儀式

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十九號 神武天皇御即位御祭典宴會
- 一月十九日(正) 孝明天皇御例祭大臣參議大內史勅任官禮服着用參拜
- 一月十九日(正) 孝明天皇御例祭在京奏任官以下參拜
- 一月廿四日(正) 神武天皇御祭典ニ付官員參拜 局廻
- 五十三號 官幣諸社祭典伊勢神宮ヲ除ノ外地方官ニ於テ執行
- 五十四號 諸陵御追祭式改正
- 九十六號 行幸ノ節通行人路傍立禮
- 三月 (式) 官幣諸社官祭式
- 三月二日(式) 官國幣大中小社祈年祭式
- 百二十三號 宣命ヲ祭文ト改稱
- 四月三日(正) 神武天皇御例祭奏任官以下參拜
- 二百五十八號 皇靈以下御祭日及祝日等ヲ改ム
- 三百九號 皇靈以下御祭日中十二月四日神官月次祭幣帛發遣ト改正

原五年三百四十七號

- 六
- 三百二十二號 皇子御逝去ニ付在京奏任官以上及華族天機伺
- 三百二十六號 皇子御葬送ニ付在京奏任官以上及華族天機伺
- 三百四十六號 神官賀表書式ノ内改定 (七年四) (十告廢)
- 三百六十七號 紀元節自今新年天長節同様賀表奉呈
- 三百七十七號 皇女御逝去ニ付在京奏任官以上及華族天機伺
- 三百八十三號 皇女御葬送ニ付奏任官天機伺
- 四百七號 皇靈其他御式年御追祭操方改正
- 四百十號 明治七年新歲式 (本年四百) (十八號)
- 四百十七號 諸官員歲末祝詞言上定日
- 四百十八號 明治七年新歲式中外國人朝拜ノ件取消
- 四 十 號 賀表書式中改定
- 三 十 六 號 帶勳有位ノ輩新年并紀元節天長節參賀心得方

原五年三百三十六號

原五年三百四十七號

達

祭典儀式

原本年百六十號

原五年二百五十三號三
百五十八號
原本年十八號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百六十九號 明治八年新歲式 <small>(本年百七十六達)</small>	百七十一號 諸官員歲末祝詞言上	百七十六號 明治八年新歲式中追加改正	十八號 文官大禮服着用ノ節敬禮式 <small>(本年八十一達)</small>	六十一號 伊勢兩宮及元始祭等ノ遙拜式書總テ廢止
六十一號 文官大禮服着用ノ節敬禮式中最敬禮并圖式改正	六十一號 三品薰子內親王薨去ニ付奏任官以上及華族天機伺	號外七月廿二日 還幸ニ付在京奏任官并有位華族天機伺	六十二號 二品親子內親王薨去ニ付奏任以上及華族天機伺	六十八號 皇子御降誕ニ付奏任以上宮內省ニ參賀
號外九月十日 故二品親子內親王御葬送ニ付奏任以上宮內省ニ天機伺	二十二號 春秋二季祭ヲ置キ綏靖天皇以下御式年御正辰祭共廢止	號外七月十七日 三品敬仁親王薨去ニ付奏任以上宮內省ニ天機伺		

十一	十二	十四	十六
號外七月卅一日 三品親王敬仁尊御葬送ニ付奏任以上宮內省ニ天機伺	號外八月卅一日 皇子御降誕ニ付宮內省ニ參賀	號外八月三日 皇女御降誕ニ付奏任官以上宮內省ニ參賀	號外一月廿七日 皇女御降誕ニ付奏任官以上宮內省ニ參賀
四十二號 奏任官及六位勳六等以上在京都ノ向ハ明治十七年ヨリ新年參賀京都御所ニ參内シ且紀元天長兩節ハ宮內省支廳ニ參賀スヘシ	號外九月七日 詔子內親王薨去ニ付奏任官以上宮內省ニ天機伺	號外九月八日 章子內親王薨去ニ付奏任官以上宮內省ニ天機伺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三	○	○	○	○	○	○	○	○	○
四	○	○	○	○	○	○	○	○	○
五	○	○	○	○	○	○	○	○	○
六	○	○	○	○	○	○	○	○	○
七	○	○	○	○	○	○	○	○	○
八	○	○	○	○	○	○	○	○	○
九	○	○	○	○	○	○	○	○	○
十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二十	○	○	○	○	○	○	○	○	○

葬儀服忌除服産穢

布告

五十六號 自今産穢ノ者不及憚

百七十六號 僧尼服忌ノ儀自今一般人民ノ服忌ヲ受ク

百七十七號 神社參詣ノ輩死葬ニ預ルトモ當日ノ忌憚服忌ハ従前ノ通

百九十二號 向後自葬ヲ禁ス(七年十)

百九十三號 神官葬儀ニ關セサル處喪主神葬祭願入ノ節ハ葬儀執行

四十二號 除服出仕宣下ノ輩御祭典ノ節奉仕參拜不及憚

五十二號 各省奏任官除服出仕ハ其長官ヨリ達ス(八年十達地方)

六十一號 混穢ノ制ヲ廢ス

六十三號 華族從來子細ノ所勞ト稱スル忌服受ルコ及ハス

二百五十三號 火葬禁止(八年八十)

葬儀服忌除服産穢

原六年二百五十三號

原四年十二月

原十二年一號

六 年 七 年 八

三百四十七號

遠地駐在ノ勅委任官忌服ヲ受ル者御用差支ノ節ハ忌服儘出仕ヲ許ス

十三號

葬儀自今教導職ノ輩エハ信仰ニ寄リ依頼シ不苦

百八號

服忌ノ儀京家ノ制ヲ廢ス

八十九號

火葬禁止ノ布告廢ス

達

十號 地方官員除服出仕達方

一號 陸海軍會葬式(十三年)

八號 陸海軍會葬式海軍ノ部へ追加

八 年 十二 年 十三 年

休 暇

布 告

二 號 海軍始休暇

二十 號 祈年祭休暇

正月四日(史) 新年宴會休暇

百 二 號 南校ニ 行幸ニ付正院休暇ノ處御都合ニヨリ休暇廢ス

百六十一號 御巡幸 御出轎休暇

二百六十號 鐵道開業式當日休暇

二百六十四號 神嘗祭當日休暇

三百十九號 橫濱 行幸三職供奉ニ付正院休暇

三百五十一號 御用仕舞定日

十一月十七日 (正) 來ル二十五日休暇

休 暇

年五	年六	年十二
十一月十七日 (正) 新嘗祭休暇	十一月二十日 (正) 來ル二十六日休暇ヲ廢ス	十二月十七日 (正) 陸軍軍旗授與式休暇
二 號 休暇日ヲ定ム (本年二百二十一號三百四十四號 九年二 十七達)	十一月廿二日(正) 神武天皇御即位日休暇	八月十四號 諸官員暑中賜暇
一月四日(正) 陸海軍始休暇ヲ廢ス	四月三日(正) 神武天皇御例祭當日休暇	百六十五號 陸軍軍旗授與式當日休暇
一月廿二日(正) 神武天皇御即位日休暇	五月五日(正) 本月六日正院休暇ヲ廢ス	號外十二月二日 蓮沼村練兵 天覽ニ付正院休暇
二百二十一號 休暇定日內六月二十八日ヨリ三十日迄ノ休暇取消	三百十八號 官員父母ノ祭日ニ休暇ヲ賜フ	號外十二月四日 蓮沼村練兵 天覽順延ニ付正院休暇ヲ廢ス
三百十九號 神嘗祭休暇	三百四十四號 年中祭日祝日ノ休暇日ヲ定ム (十一年二 十三達)	號外十二月五日 蓮沼村練兵 天覽定日并ニ正院休暇
二十七號 神嘗祭日十月十七日ニ改定		一 號 陸海軍始正院休暇

原本年二號

達

年七	年八
十 號 陸軍軍旗授與式休暇	二 號 陸海軍始雨天ナレハ延引ニ付正院休暇無之
八十四號 諸官員暑中賜暇	十 號 皇女御名付式ニ付正院休暇
百六十五號 陸軍軍旗授與式當日休暇	二十七號 橫須賀造船所へ 御臨幸正院休暇
號外十二月二日 蓮沼村練兵 天覽ニ付正院休暇	九十九號 諸官員暑中賜暇
號外十二月四日 蓮沼村練兵 天覽順延ニ付正院休暇ヲ廢ス	百四號 地方官會議開院式 臨御ニ付當日正院休暇
號外十二月五日 蓮沼村練兵 天覽定日并ニ正院休暇	
一 號 陸海軍始正院休暇	

休暇

原明治元年
九月十八日

年	十	年	九	年	八
				百二十七號	元老院開院式 臨御 = 付正院休暇
				百二十七號	地方官會議閉院式 臨御 = 付正院休暇
				號外一月七日	陸海軍始正院休暇
				號外二月十九日	仁孝天皇御式年祭當日休暇
				二十七號	一六ノ休暇日曜日ニ改定
				號外三月二十二日	辦理大臣歸朝復命ニ付 御親祭當日正院休暇
				五月二十二日	奧羽地方 御巡幸御發輦當日休暇
				六十七號	諸官員暑中休暇ヲ賜フ
				號外六月十二日	三品內親王薰子尊御葬送當日正院休暇
				號外七月十八日	奧羽地方ヨリ 御還幸當日休暇
				號外八月廿八日	六條院天皇御式年 御親祭當日正院休暇
				一號	海軍始正院休暇
				八號	大和及京都ニ 行幸御發輦當日休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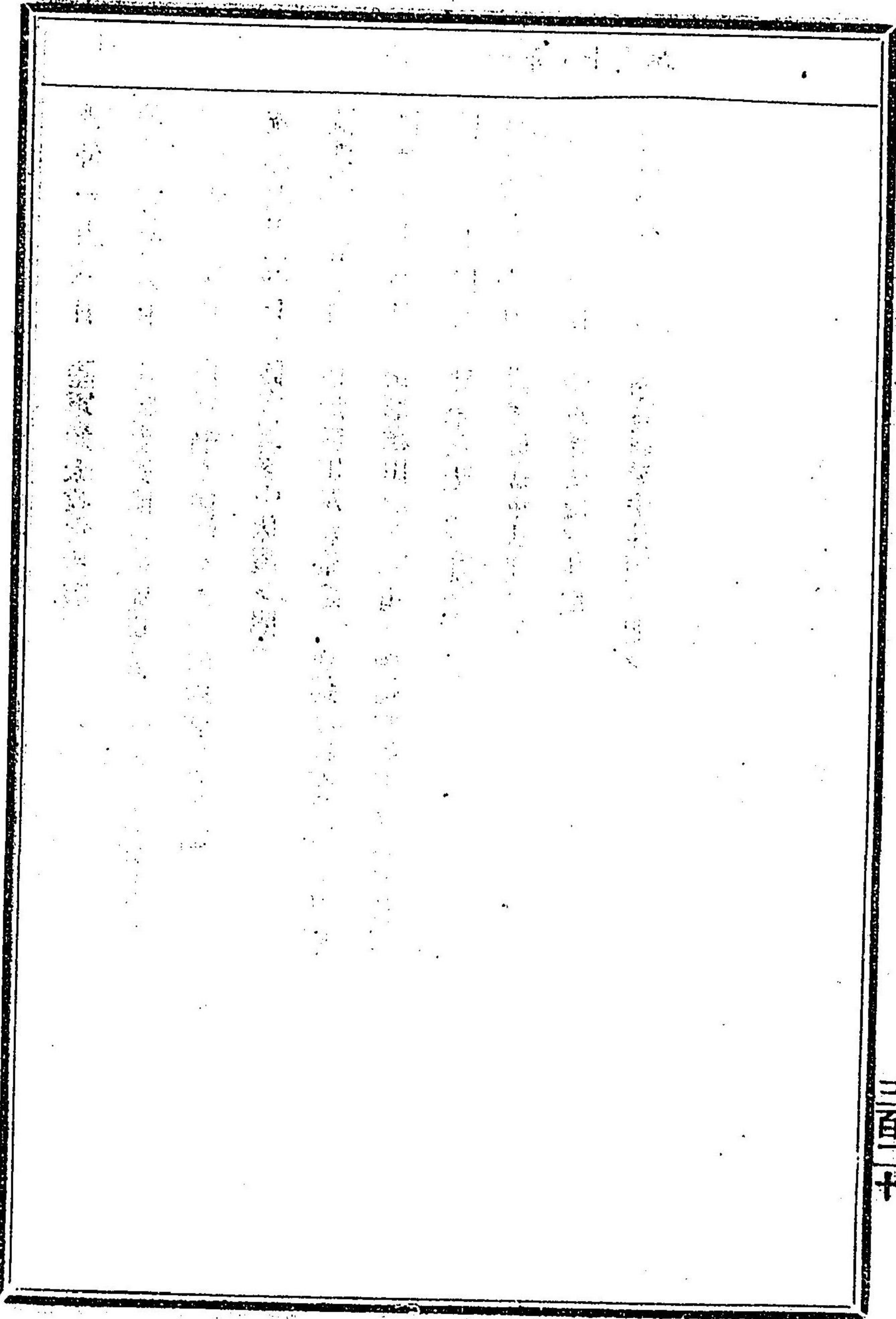
年	十	年	十
			十三號
			大和及京都ニ 行幸御發輦御延引ニ付休暇ヲ廢ス
			十四號
			行幸御發輦定日同日休暇
			號外七月廿九日
			大和及京都行幸 還幸ニ付休暇
			號外八月二十日
			內國勸業博覽會開場式 臨御當日休暇
			號外九月十日
			故二品親子內親王御葬送ニ付當日太政官休暇
			號外九月廿六日
			皇子御名命式同日太政官休暇
			號外十一月十二日
			招魂社臨時祭 臨幸ニ付當日休暇
			號外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國勸業博覽會閉場式臨幸ニ付當日休暇
			號外一月七日
			陸海軍始太政官休暇
			號外一月廿二日
			駒場野農學校開校式 臨幸當日太政官休暇
			號外四月四日
			陸軍諸兵實地演習 天覽ニ付當日太政官休暇
			號外四月八日
			地方官會議開院式當日太政官休暇
			號外五月二日
			地方官會議閉院式太政官休暇

休暇

年	一	二	十	三	年
二十	二十三號	年中休暇日ニ春秋二季皇靈祭日ヲ加フ	號外六月廿九日	諸官員暑中休暇ヲ賜フ	號外七月三十日
一	號外七月三十日	三品親王敬仁尊御葬送當日休暇	號外八月廿七日	東北海兩道 御巡幸御發轅當日休暇	號外十一月六日
十	號外十一月六日	東北海兩道御巡幸 還幸ニ付休暇	號外六月廿八日	陸軍始太政官休暇	號外九月五日
二	號外六月廿八日	諸官員暑中休暇ヲ賜フ	號外十二月四日	陸軍始太政官休暇	號外十一月四日
十	號外九月五日	皇子御命名式太政官休暇	號外一月五日	後桃園天皇御式年祭當日諸官省休暇	號外七月二日
三	號外一月五日	陸軍始當日太政官休暇	號外六月十四日	山梨三重及京都府ニ 御巡幸御發轅當日休暇	號外七月二十日
年	號外七月二日	諸官員暑中休暇ヲ賜フ	號外七月二十日	山梨三重京都御巡幸 還幸當日休暇	

年	四	十	年	五	十	年
十	號外一月六日	陸軍始太政官休暇	號外六月九日	內國勸業博覽會開場式 臨幸ニ付當日休暇	號外七月五日	
四	號外二月廿六日	內國勸業博覽會開場式 臨幸ニ付當日休暇	號外七月五日	內國勸業博覽會褒賞授與式當日休暇	號外七月廿七日	
十	號外六月九日	內國勸業博覽會褒賞授與式當日休暇	號外七月廿七日	山形秋田及北海道 御巡幸御發轅當日休暇	號外十月八日	
年	號外七月五日	諸官員暑中休暇ヲ賜フ	號外十月八日	山形秋田及北海道 御巡幸御還幸當日休暇	號外一月四日	
五	號外七月廿七日	山形秋田及北海道 御巡幸御發轅當日休暇	號外一月四日	陸軍始太政官休暇	號外六月二十九日	
十	號外十月八日	山形秋田及北海道 御巡幸御還幸當日休暇	號外六月二十九日	諸官員暑中休暇ヲ賜フ	號外一月四日	
年	號外一月四日	陸軍始太政官休暇	號外一月四日	陸軍始太政官休暇	號外六月二十日	
六	號外六月二十九日	諸官員暑中休暇ヲ賜フ	號外六月二十日	諸官員暑中休暇ヲ賜フ		

休暇



叙勳褒賞

布告

五年	六年	八年	九年
十二號	金穀ヲ與フル輕賞庚午十一月布告同年十二月辯官達ヲ廢止更ニ取扱ヲ定ム (八年百二十一達) (賞與條例ヲ定)	十七號	國恩冥加ノタメ米金獻納ヲ差止土工及救濟寄附志願ノ者ハ地方官聞届施設ノ方法取調
百十二號	學事ニ付貨幣等上納ノ者文部省ノ指圖ヲ受ク	五十四號	賞牌從軍牌圖式 (本年二九年百四十) (百四告 一告改稱)
百二十九號	蠶種褒賞規則廢ス	百七十一號	外國政府ヨリノ賞牌佩用免許出願手續 (十一年十) (五告改正)
二百四號	賞牌圖式略綬離形	五十四號	社寺學校病院等へ寄附スル土地其他物品等ノ處分方

原三年八月

叙勳褒賞

原八年百七十一號

原十四年六十三號

原四年十月十二日

原本年五十六號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六年

百四十一號 自今賞牌ヲ勳章ト改稱シ從軍牌ヲ從軍記章ト改稱ス
 十五號 外國勳章佩用願手續改正
 六十三條 褒章條例(本年百一十六年)
 一號 褒章條例ニ依リ褒章金圓又ハ金銀木杯賜リ方(本年十)
 二十二號 帶勳者其榮譽ヲ汚辱スルノ所爲アルトキ又ハ犯罪アル節勳章及年
 金視奪處分方

達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百五十四號 台灣事件清國政府ト談判濟ニ付軍資獻納願出ノ者其儀ニ及ハス
 五十六號 叙任ノ儀自今正院ヨリ達ス(本年二)
 百二十一號 篤行奇特ノ者賞與條例(十二年二) 十四年六十三號
 二百四號 叙任自今式部寮ヨリ傳達(十六年) 褒賞條例ヲ定ム
 四十八號 勳章叙賜等ニ關スル申牒書ハ自今賞勳局正副長官宛可差出(十一年)
 七十七號 官員并華族等ヨリ圖書等獻納ノ節賞與取扱方(十三年)

原十年七十號
原八年百二十一號
原本年六十三號

原本年一號

原本年二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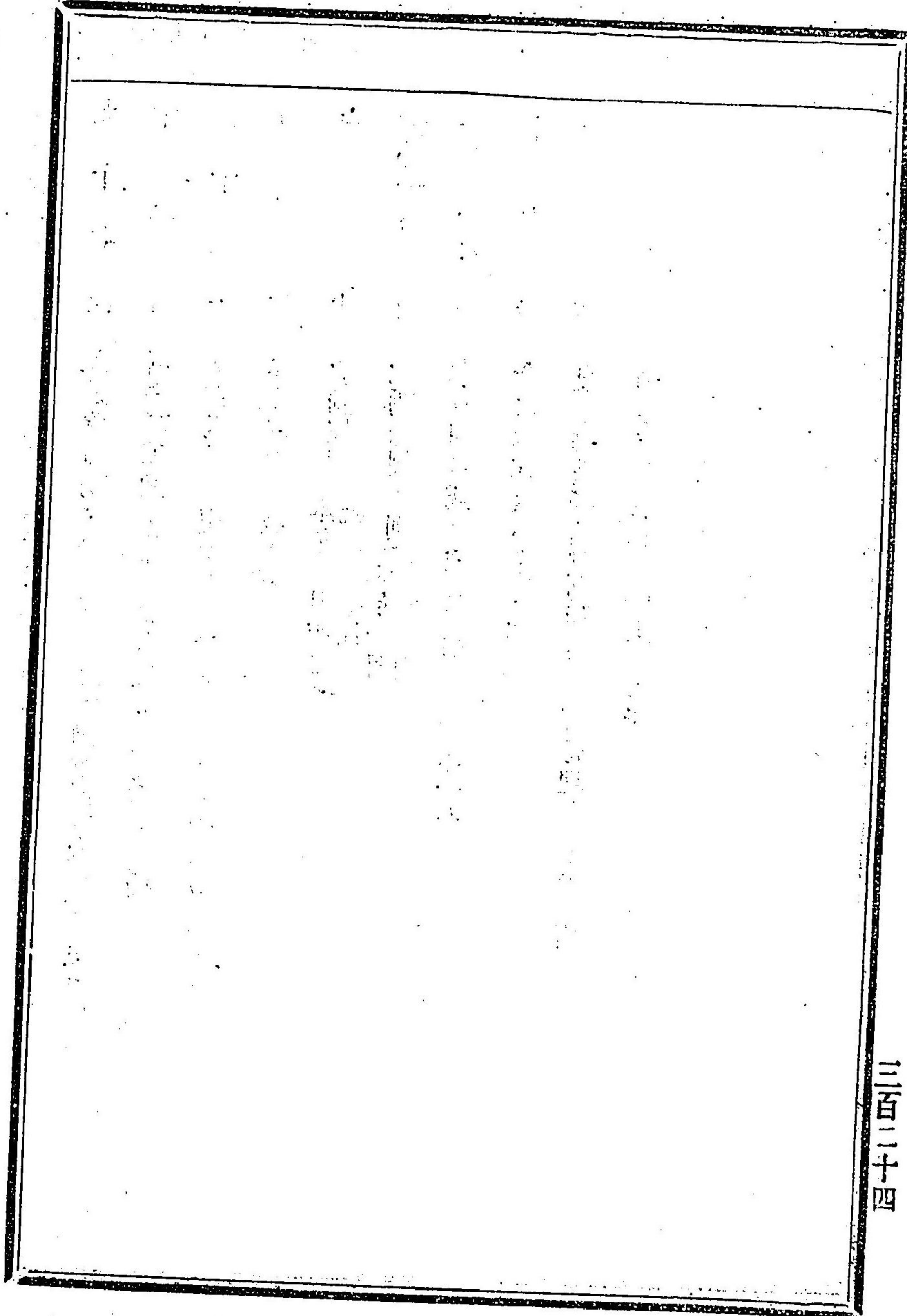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六年

九十七號 大勳位菊花大綬章圖式并大勳章以下略綬ヲ更ニ定ム
 十三號 圖書等獻納ノ節一般人民モ内務省ニ通知
 二十六號 受賞人罪ヲ犯シ刑ヲ受タルトキハ賞與ヲ行ハス
 百三號 褒章條例取扱手續
 二號 叙勳條例(本年一月四日)
 號外一月四日 叙勳條例附則(本年一月)
 一月六日(內) 本月四日號外叙勳條例附則中正誤
 十七號 金銀木杯又ハ金圓賜手續
 十九號 皇居御造營諸獻納願内務省管理ノ處宮内省ニ附ス
 三十九號 勳章年金視奪及停止取扱手續

叙勳褒賞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三



服制徽章

布告

原三年十一月五日

原本年三百三十九號

年	六	年	五
九	四	三	二
號	十一號	百七十三號	百五十二號
從前ノ制服廢ス	狩衣直垂等ヲ祭服ニ用ルコトヲ許ス	大禮服及通常禮服着用定日 (十年六十五達)	陸軍元帥服制 (六年三百二十八號改定)
六	十	三	三
號	八號	百五十二號	百三十九號
禮服調製期限 (本年六十二號 三百五十九號)	非職有位ノ輩大禮服調製迄通常禮服換用ヲ許ス	大禮服制圖式中誤字訂正	大禮服制況則並圖式 (本年三百五十二號 十八號 十年六十五達)
六	十	六	六
號	四號	十四號	十四號
皇族大禮服製並圖式 (九年百二十 五告改正)	皇族大禮服製並圖式 (九年百二十 五告改正)	四等ノ勅任三等官服章ノ大禮服着用	四等ノ勅任三等官服章ノ大禮服着用

服制徽章

原五年二百五十二號
原本年三百二十八號
原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原六年三百二十八號
原六年六十號

六	二百八十一號	大禮佩劍制	
	三百二十八號	陸軍武官服制改定	(本年三百八十八年百七十) 七十三號 四告改正
	三百五十九號	神官大禮服調製及ハス祭服ヲ用フヘシ	(七年三十八) 告禮服ヲ定
	三百七十三號	陸軍武官服制中軍醫馬醫ハ參謀科ノ服制ヲ用フ	(八年百七十) 四告改正
七	三十八號	神官教導職及僧侶禮服ヲ定ム	
	百十四號	皇族大禮佩劍制	
八	百六十八號	海軍文武官服制改定	(九年三) 十年三 十六年四十) 十五告 十九達 四達更正
	百七十四號	陸軍武官服制改正	(十一年三) 十二年二十一 十四年四十二) 十一達 達六十六達 達七十一達
九	三十五號	海軍機關士被服制ヲ定ム	八年百六十八號布告海軍文官服制ヲ末尾
		五追加(十六年四十) 四達改正	
	三十八號	制規アル服着用ノ外帶刀ヲ禁ム	
年	百二十五號	皇族大禮服制改正	

達

原八年百九十四號
原八年百六十八號

原八年百七十四號

八	百九十四號	警部巡查提燈并制服ヲ定ム	(九年十) 十年三 十三年九達巡查制) 二達 十三達 服改正三十四達
	十二號	府縣七等警部服制	(十五年) 十三達
十	三十三號	警部服制徽章并巡查用提燈大小區記載方改正	(十三年三) 十四達
	三十九號	海軍文官及軍樂科服制追加并下士以下服制改正	(十六年四十) 四達改正
	四十三號	大藏省中監吏吏補ヲ置官等并服制ヲ定ム	
	六十五號	勅奏任官大禮服色合及官吏通常禮服換用方	
	七十三號	警視官以下禮帽前章改定	
	七十四號	非役有位ノ輩大禮服ハ本年六十五號達ニ照準スヘシ	
年	九十六號	陸軍武官所用ノ馬具ヲ定ム	(十三年三) 十二達
	百四號	警視官以下禮帽橫線改定	(十三年五) 十六達
十	十號	文武官兼任ノ者着服心得	(十六年) 三達
	十九號	警視補以下禮帽服徽章改定	(十三年五) 十六達
一	三十一號	陸軍々樂部正服改正	

服制徽章

年二十

二十五號 集治監守長以下服制并獄司提燈徽章ヲ定ム

二十八號 警視局巡查従前ノ制服ヲ禮服トシ更ニ制服ヲ定ム (十三年卅三達)
九號 巡查制服改正 (本年六十五達)

三十二號 陸軍服制及將校馬具圖例中追加改正 (本年六月二日内閣)

三十三號 警視局巡查制服夏衣改正 (本年五十六達改正)

三十四號 府縣警部制服夏季ニ限リ白地ヲ用不苦

六月二日(内) 本年三十三號達中加除及正誤

三十三號 御服并御馬具制改正 (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内閣 十四年七月)

五十六號 警視局巡查従前ノ禮服廢止更ニ制帽制服ヲ改正シ禮服ニ兼用 (四年百七達)

十月廿六日(内) 本年五十五號達中正誤

六十五號 巡查制服ノ徽章ヲ除キ制帽徽章改正

六十六號 陸軍服制及圖例中改正

原八年百九十四號
原八年百七十四號
原八年百九十四號
原八年百九十四號

原十二年二十三號
原十二年二十三號

原本年九號
原八年百七十四號

十

十七號 監獄看守長及看守ノ服制并提燈徽章ヲ定ム (本年百達)

十八號 監獄看守長看守ニ帶劍セシム

二十二號 陸軍憲兵服制 (本年七十五年二)
十六達 十五達

四十二號 陸軍服制中改正

六十二號 憲兵上長官以下提燈徽章ヲ定ム

七十一號 陸軍服制中改正

七十四號 御夏服ヲ定ム

七十六號 憲兵服制中改正

九十六號 勅奏判任官ノ區別アリテ等級ヲ設ケサル諸官員大禮服調製方并ニ班席心得

百號 監獄看守長及看守ノ禮服用ノ節モ本年十七號達ノ制服ヲ用フ

百六號 警視總監以下正帽正服圖式 (本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内閣

百七號 巡查制帽制服表中改正

原八年百七十四號

原八年百七十四號

原本年二十二號

原十三年五十六號

服制徽章

原十四年十二號

原十一年十
原八年百六
十八號

年	十	五	十
(丙)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年百六號達圖式凡例中第四項通常服ノ上大禮服ノ三字ヲ脱ス			
十	三	號	府縣警部正帽正服並提燈圖式
二	十	五	號 陸軍憲兵服制圖例並圖中加除改正
四	十	八	號 驛遞五等六等官大禮服飾章
五	十	四	號 宮內省消防長以下服制及旗旌提燈徽章
六	十	三	號 自今巡查ニ帶劍セシム
三	十	號	文武官兼任ノ者着服心得中追加
四	十	四	號 海軍服制改正
四	十	八	號 海軍省中五等六等教官大禮服飾章ヲ定ム
五	十	九	號 郡長コシテ奏任官ノ輩大禮服飾章ヲ定ム

官吏雜則

布告

年	五	六	年
三	十	七	號 奏任官以上赴任ノ節宮內省ニ於テ謁見被 仰付
六	十	四	號 參賀不參ノ輩處分方辛未十月布告ヲ取消自今進退伺出スヘシ
二	百	九	十三號 奏任官輩親或ハ自身病氣御暇願書差出方
三	百	六	號 官員及華士族公私罪ニ係リ進退伺出ノ向御沙汰之レアルマテ差控 ニ及ハス (六年七十 四號再達)
七	十	四	號 官員及華士族進退伺出ノ向御沙汰有之迄差控ニ及ハス
百	三	十	一號 在官ノ者官中ノ事務或ハ外交ノ妨碍トナル可キ類猥ニ新聞紙へ掲 載スルヲ禁ス
四	百	二	號 地方長官轉任ノ節迅速新縣ニ赴任セサレハ差支ノトキハ大藏省ノ 指圖ヲ受ク

年七	年八	年九
九十二號	諸官員始進退伺ハ自今各名別紙ニ認メ差出スベシ	
二十一號	官員各地方ニ出張ノ節止宿所其管轄廳ニ通知スベシ	
三十四號	諸官員等身分進退伺出ノ向ニ犯同時ニアルハ別紙ニ記載ス	
五十八號	奏任以上御用出張並願濟歸省等ノ節ハ出發歸着共內務省エモ可届出	
六十五號	官吏商賈ノ營業ヲ禁止營業ノ區分ヲ定ム (本年八十七達 三十四年 百七十六達)	
八十七號	官吏商賈營業區分中改定	
百十九號	官吏私ニ政務ヲ新聞雜紙等ニ叙述不相成	
百七十六號	官吏商業制禁達但書改正	
號外一月廿七日	奏任官以上任官及叙位ノ節宮內省エ御禮ノ儀內達	
號外二月廿三日	他所在勤及在地方奏任官以上任叙ノ節宮內省エ御禮書差出方內達	

原本年六十
五號

年九	年十一	年二十	年三十	年十四	年十五
三十四號	官吏懲戒例 (本年六月 十三年)				
號外四月十四日	長官懲戒例處分心得				
號外六月八日	官吏懲戒例追加				
二十一號	奏任以上任官後非役ノ者ノ死去ハ太政官エ届出スベシ				
號外五月九日	官吏講談演說スルヲ停止ス				
三十六號	官員御用海外派出ノ節ハ其國在留ノ公使領事等エ告知スベシ				
四號	官吏懲戒例中改定				
二十三號	懲戒例追加中第三項廢止				
三十七號	官吏商業區分達追加				
四十四號	行政官吏服務紀律 (本年四十五達七)				
四十五號	官吏服務紀律ハ司法官吏ニモ通用セシメ第三第七條ノ判事及檢事ハ此限ニアラズ				
號外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官吏服務紀律說明書				

原本年三十
四號

原本年六十
八日

原本年四十
四號

原本年四十
四號

十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外

官吏服務紀律施行ニ付各長官心得方

官舍

布告

五 百六十七號 官舍拂下并第舍貸渡規則 (本年二百六十六號五十一號 三達廢ス)
 年 二百四十一號 官舍貸渡規則中改正 (七年九十) 三達廢ス
 六 十一號 官舍貸渡規則中改正 (七年九十) 三達廢ス
 五 十五號 第舍貸渡規則第四章改正 (七年九十) 三達廢ス
 年 八十四號 官舍拂下規則中改正 (七年九十) 三達廢ス

達

七 九十三號 官舍貸渡及官員宿代賜方規則第二條廢止
 年 百十一號 官舍檻倉其他ノ營築一ヶ所ノ費用ハ一束ニ取調伺出スヘシ
 八 五十一號 官用建物不用ノ分七年百七十三號達同様内務省へ引渡スベシ
 年 八十八號 開港場ノ官宅ニ限リ疊建具ノ外修繕官費支給 (九年五十三達廢止) 更ニ官舍貸渡規則

原五百年百六十七號六年三十一號本年

原七年九十三年

官舍

原九年五十三號
原本年三十七號
原九年五十三號

九	四十六號	院省使廳造營ノ模様ニヨリ皇城内外滄壘等改築ハ陸軍省ニ協議
	五十二號	官用地内ノ官舎貸渡及借地料ハ其地方廳ニ送致ス
	五十三號	官舎貸渡規則ヲ定メ七年九十三號八年八十八號達ヲ廢ス (十年三 一達)
十	三十七號	官舎貸渡規則中改正 (本年八 一達)
	八十七號	官舎貸渡規則中改正第一條中ノ文字削除
十五	一號	官舎貸渡規則中修繕費ノタメ備置ノ金額取扱方

會議

布告

五	七月廿九日(正)	每月六ノ日延邊館ニ左院各省開拓使長次官參集 (本年八月十二日 正院達七ノ日ニ改)
	八月十二日(正)	延邊館參集以後七ノ日ト改ム
	九月七日(正)	鉄鐵開業式ニ付延邊館會議御延引
	九月十八日(正)	定額金評議ヲ付西郷參議各省開拓使左院長次官參集
	十月十四日(正)	魯國親王延邊館滞在中心日ノ集會延引
八	九十七號	地方官會議所府下淺草東本願寺ヲ假ニ議院ト定ム
九	百三十號	各區町村金穀公借共有物取扱土木起功規則
十	十八號	府縣會規則 (本年七月二十 一號外達) 十二年 十三號 五告改正
十一	十三號	府縣會規則中改正 (十三年十 一號外達) 五告改正
十二	二十二號	區町村會ヲ開設セル地方ハ九年百三十號布告ノ金穀公借共有物取

原十一年十八號

原十一年十
八號

原本年十五
號

原十三年十
五號

原十三年十
八號

十	十五號	撥土米起功以事項ハ該會議ニ附シ施行スヘシ
十	十八號	府縣會規則改正 <small>(本年四十九號九月二十八日號外達)</small> 十四年 十五號十告
十	十九號	區町村會法 <small>(十四年七告)</small> 十五年 十一號
十	四十九號	府縣會規則中追加 <small>(十五年十告)</small> 六十八號
十	四號	府縣會規則中追加削除
十	六號	府縣會ハ其議件中細目ニ係ル事項ヲ以區町村會ノ議決ニ付スルヲ得
十	七號	區町村會法中改正
十	八號	三府神奈川縣區郡部會規則ヲ定メ十三年二十六號及ヒ二十七號布
十	二十號	告ヲ廢ス <small>(本年二十五年)</small> 十號
十	二十四號	三府及神奈川縣區郡部會規則中但書追加
十	二十九號	區町村會等ニ於テ評決シタル土木費ノ息納者ハ十年七十九號布告ニ據リ處分ス
十	二十九號	農商工諮問會規則 <small>(十六年十)</small> 六告廢止

原十三年十
五號四十九
號

原十三年十
八號

原十四年八
號

原十四年二
十四號

原十三年十
五號四十九
號

原十四年二
十九號

十	十號	府縣會規則中改正追加
十	十一號	區町村會法中但書改正
十	十二號	三府神奈川縣區郡部會規則中削除追加
十	十四號	區町村會ニ於テ評決シタル土木費息納者處分但書追加
十	六十八號	府縣會規則中追加改正
十	七十號	府縣會議員會議ニ關スル事項ヲ以聯合集會又ハ往復通信ヲ許サス
十	十六號	農商工諮問會規則廢止
十	十三號	各地方便宜ニ從ヒ勸業諮問會并委員設置スルヲ得ル條項
七	五十八號	地方官會議議院憲法及規則 <small>(本年百)</small> 八年百 二達 十一年九
七	八十一號	地方官會議議員着京期日 <small>(本年百)</small> 七達
七	百五號	府下湯島書籍館ヲ地方官議院ト定ム <small>(本年百)</small> 六十達

布 達

達

原本年八十
一號
原本年五十
八號
原本年百五
號

原本年七十
一號
原本年五十
八號百十八
號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 百七號 地方官會員參集延期
- 百十八號 議員規則小目(八年百一十一年九達議)員規則改正
- 百六十號 湯島書藉館議院ノ儀地方官會議延期ニ付文部省エ引渡ス
- 七十號 地方官會議來ル六月二十日發會
- 七十一號 地方官會議御下問ノ條件(本年八)十四達
- 七十二號 地方官會議傍聽ヲ許ス
- 八十四號 地方官會議御下問條件追加
- 百二號 議院憲法中削除并同規則及小目共修正(十一年九達憲法)并ニ規則改正
- 百六號 地方官會議隨從ノ屬員一府縣二人限傍聽不苦
- 號外六月二日 地方官會議所狹隘ニ付官省官員傍聽人員ヲ限ル
- 號外六月十七日 地方官會議開院式當日出頭ノ傍聽官員大禮服着用
- 百二十四號 地方官會議閉院延期
- 四十七號 奧羽 御巡幸ニ付本年地方官會議開設不相成

原七年五十
八號

原本年十八
號

原十一年九
號

十 年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 號 二月二十六日 外 地方官會議開會ニ付各府縣長官着京日限
- 九 號 議院憲法並議事規則改定(十三年三達議)事規則改定
- 號外三月十三日 地方官會議ニ關スル伺届ハ總テ議長ニ宛差出スベシ
- 號外四月二日 地方官會議開院期日
- 號外五月一日 地方官會議閉院式期日
- 號 七月二十二日 外 府縣會規則施行順序(十三年十五告府)縣會規則改正
- 號外四月十八日 本年地方官會議延期
- 號 七月二十二日 外 內務省中ニ中央衛生會ヲ開ク
- 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 來ル十三年地方官會議府縣長官着京期限
- 五十四號 中央衛生會職制及事務章程(十三年二)十七達
- 五十五號 地方衛生會規則(十三年六)十二達
- 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 地方官會議ニ關スル伺届ハ議長ニ宛差出スベシ
- 三 號 議事規則ヲ改メ地方官會議規則ヲ定ム

原十二年五十四號
原本年十五號
原十二年五十五號
原十三年二十七號
原十四年十四號

十	三	十	四	年	十	五
號外一月九日 本年地方官會議議院府下寶田町二番地ニ開設	十二號 地方衛生會費用地方稅中ヨリ流用支辨	號外二月三日 地方官會議開院期日	號外二月廿七日 地方官會議開院式期日	二十七號 中央衛生會職制中改正 (十四年九達)	號外九月廿八日 府縣會規則ニ付テノ心得條件	六十二號 地方衛生會規則中但書追加
九號 中央衛生會職制中改正ノ警視官一名ヲ警保局長ト改正	四十四號 農商務省事務章程ヨリ農商工上等會議ニ諮問スヘキ事件并ニ會員撰舉方 (十五年十四達) 達開會停止	十一號 府縣會開會中議員自ラ建議書ヲ携帶シ上京相成ラス	十四號 農商工上等會議當分開會停止			

外國交際

布告

五	年	六	年
五十三號 獨逸國公使參朝	百三十二號 外國人雇入給料新貨ヲ以テ約定セシム (九年九十一一年二十) 十四達 六達廢止	三百十號 魯國親王參朝	十月十二日(正) 魯國親王延遜館參着ノ節ハ院省長次官同館へ出頭
			十月十五日(正) 魯國親王到着定日
			三百五十六號 外國人内地通行ノ節宿料并人馬賃錢相對取極ノ上取扱
			七十八號 白露國特派全權公使參朝
			二百十九號 御雇外國人出張ノ節止ヲ得ス護衛ヲ要スルトキハ主任ノ廳ヨリ其手續地方官へ達スヘシ
			二百六十五號 雇入外國人ノ給料額ニ増加スヘカラス

外交

原辰年六月

原四年四月

三百四十四

年六	二百八十二號 朝鮮國漂流人取扱規則中改正 (九年百十達) 規則改正
年六	二百八十三號 外國船漂着取扱規則中朝鮮國船取扱方改正 (七年百三十九年百十達) 規則改正
年六	二百八十六號 外國人雇入其他ノ事件ニ付公使等ニ談判ノ節ハ外務省ニ協議スヘシ
年六	三百三十七號 清國在留日本人心得方規則
年六	三百五十六號 本年七月清國ト本條約互換
年六	三百七十號 本年八月秘魯國ト仮條約ヲ結フ (八年九十六告) 本條約交換
年七	四百三十三號 院省使奏任官以上ニ准スヘキ在京雇外國人一月一日參賀
年七	六十一號 西班牙國共和政府封港ノ儀布達ノ趣同國公使ヨリ通知
年七	六十二號 亞墨利加合衆國ト郵便交換條約取結 (八年百九十九年四十) 六告改正
年七	百二十六號 台灣蕃地處分ノ儀清國政府ト訂約濟互換條款
年八	九十六號 秘魯國ト本條約交換
年八	百九號 米合衆國郵便交換條約中改正 (九年四十六) 告條約改正
年八	百六十四號 露西亞國千島ト樺太島交換條約取結

原六年三十七號
原七年六十號

原八年百六十四號

原七年六十號

原十年四十五號
原萬延元年四月

原九年三十四號

年九	二十四號 千島樺太交換條約附錄
年九	三十四號 朝鮮國ト修好條約取結 (本年百一十五年五十) 十七告 四告續約
年九	四十六號 米合衆國ト郵便交換條約改正追加
年十	百二十七號 朝鮮國ト修好條規ノ附錄
年十	二十七號 外國人雇入ノ節心得方
年十	四十五號 萬國郵便聯合條約 (十二年十) 一告改正
年十	十一號 萬國郵便聯合條約改正
年十	二十五號 米合衆國ト條約改正結約
年十	四十五號 露西亞國聖彼得爾堡ニ於テ萬國電信盟約ニ加入シ條約書交換
年十	二號 朝鮮國咸鏡道元山津開港
年十	四號 日本ト香港トノ間ニ郵便爲換并小包郵便遞送取開條約
年十	五十一號 英國ト郵便爲換定約取結
年十	五十四號 朝鮮國ト修好條規續約訂定交換 (本年十一月) 三十日內閣

外交

三百四十五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年五十四號布告中正誤
 (內)
 九年 號 清國及朝鮮在留ノ日本人取締規則制定
 十一年 號 朝鮮國ニ於テ行歩規程ヲ犯シタル者罰金

布 達

十五年 三十號 朝鮮國京畿道仁川開港
 十六年 三十二號 朝鮮國間行里程取極約書

達

七年 五十二號 外國人雇入中功勞アル者滿期ノ節賜金取計方
 七十四號 各廳外國人エノ關係事件ニ付各國公使ト應接ノ節外務省ニ於テ列席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七十九號 雇入外國人月給其他明細簿編制式ヲ定ム (十三年四)
 八十七號 公私雇入外國人各地旅行ノ節通行免狀ヲ受クヘシ
 九月二十九日 外 台灣處分ニ付諸港寄留ノ支那人エ告諭

原六年二百八十三號

七年 百三十四號 朝鮮國船漂着ノ節費用支給規則 (九年百十) 達改定
 百四十五號 大久保辦理大臣清國談判ノ末同政府ヨリ償金可差出旨結約ノ電報
 二十六號 各廳御雇外國人内謁見其廳長官ヨリ正院エ伺出スベシ
 二十八號 外國人雇期限中私願歸國ノ節月俸或ハ手當金支給ヲ禁止
 百四十一號 各廳雇入外國人他廳ニ於テ兼備ノ節本雇廳エ協議スベシ
 百五十五號 外國人遊歩規程内徘徊ノ節粗忽ノ取扱ナキ様警保掛エ達スベシ
 號外十月三日 雲揚艦朝鮮江華島邊通行ノ處朝鮮人ヨリ發砲ノ趣電報
 百八十九號 外國人遊歩規程内旅籠渡世ニ限リ外國人ノ止宿ヲ許ス (十一年二十) 年三十) 八達
 二百十三號 各廳雇外國人エノ賜物ハ總テ其廳經費ヲ以テ調製
 二十五號 朝鮮國ト條約了結ノ趣電報
 號外三月二日 各廳雇外國人解約ノ後他廳エ雇入ノ節ハ前雇中故障ノ有無該廳エ照會ノ上結約スベシ

外交

原五 年百 三十一 號	原明 治元 年二 百八 十三 號	原三 年五 月十 八日	原十 年七 月十 九日	原十 年七 月十 九日	原十 年七 月十 九日	原十 年七 月十 九日	原十 年七 月十 九日	原十 年七 月十 九日	原十 年七 月十 九日	原十 年七 月十 九日	
九十四號	百十號	十九號	七十九號	二十六號	三十六號	四十一號	三十八號	四十五號	五十三號	百五十五號	
雇入外國人給料都合ニ因リ外國貨幣ヲ以テ結約不苦(十一年二十)	朝鮮國人漂着ノ節處分規則改定(十年七)	外國人雇入ノ節約定書草案外務省ニ差出スニ及ハス(十九達)	朝鮮國漂難船處分方(十一年三)	外國人給料金貨ヲ元ニ立ル等ノ達ヲ廢ス(十六達)	朝鮮國人漂着ノ節漂難船處分方追加	懇親ノ外國人ヲ宿泊セシムルハ旅籠渡世ニアラズトモ不苦	旅券所持ノ外國人事故アルトキハ旅籠渡世ノ者ニアラズト雖モ一時宿泊セシメ不苦	雇入外國人月給其外明細簿編制式但書刪除	露國軍艦測量ニ付上陸ヲ許ス	各廳ヨリ我國在留ノ各國公使ニ對スル照會ハ外務省ニ通牒	外國人ノ遵奉スルキ行政規則設立ハ外務省ト協議ノ上施行

年十六

三十二號 各廳外國人雇入雇繼又ハ給料増減等伺出方

外交

雜件

布告

五十五號 御國ノ幼兒ヲ支那人ニ賣渡ス者ハ嚴重ノ處分ニ及フ

三月五日(三職) 府下火災ニ罹ル者エ有志官員ヨリノ救助金官等割

百三十六號 音樂歌舞ノ類教部省管轄(十年) 四月十日(正) 太鼓櫓ニ於テ時報大鼓執行ヲ廢ス

百九十七號 實印他人ニ預托スルヲ禁ス

二百六號 正金或ハ金札ヲ以藩札買集ヲ禁ス

二百四十號 地代店賃及奉公人雇夫職人等賃金相對ヲ以取極ムヘシ

二百九十五號 年季奉公人其身賣買同様ノ所業自今嚴禁

三百二十三號 北海道航海ノ船舶難破滯損請負及荷爲換取扱所ヲ開拓使ニ設

三百四十二號 神武天皇御即位ヲ以紀元ト定ム(六年九) 十一號

年

五

三百五十九號 改曆ニ付來十二月朔日二日ノ兩日ヲ今十一月三十日三十一日ト定

(本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正院達取消

三百六十號 大陽曆ニ掲載ノ祝祭日ハ追テ月日精細確定スヘシ (六年一號二) (百五十八號)

十一月十八日 (史) 政廳大掃除 局廻シ

十一月二十三日 (史) 大掃除差延二十九日執行 局廻シ

十一月二十四日 (正) 本年三百五十九號布告取消

三十七號 復讐ヲ禁ス

七十六號 禽獸老死或ハ尋常病死ノ皮剝取骨肉等田園培養ヲ許ス

八十五號 村里近傍ニ於テウナヲトシアナ等取設クルヲ禁ス

八十六號 奴僕雇人等工商ヨリ工作並ニ商品賣買等ノ節金高ノ幾部分請求ノ 儀取締方

九十一號 神武天皇御即位日紀元節ト稱ス

百三十七號 東京府下測量ニ付掛官員並御雇外國人等諸邸宅ニ出入スベシ

原五年三百四十二號

雜件

三百五十三

百五十一號 元武家華族當主ニ關スル諸達願伺其他一藩ニ關スル書類原文ヲ記

シ差出スヘシ

百五十二號 本年百五十一號布告ノ書類差出方府縣ニ達

百七十五號 神樂傳習人民一般差許ス

百八十四號 婦女子ニシテ一家相續ノ者ハ自印ヲ用フベシ

五月五日(正) 皇城炎燒上申書類燒失ニ付順次開申スベシ

五月十日(正) 各廳並華士族等ヨリ差出ノ書類燒失ニ付爲心得達

五月廿九日(正) 各廳願伺等ノ文面爾後詳細記載シ且是迄差出ノ書類燒失ニ付前日

ノ寫ヲ添差出スベシ

百九十六號 金銀貸借其他私用ノ證文類ニ官名ヲ記シ又ハ官名ヲ刻スル印ヲ用

フルヲ禁ス (本年二百二十) 號勾消シ更定

二百一號 阮穿窩弓ノ標索施設ニ疏漏ナキ様地方官告示スベシ

二百十二號 來七月十日以後ノ證書並公私ノ文書トモ年號月日ヲ記スベシ

原本年十二號

六	二百二十號	金銀貸借其他私用ノ証書類へ官名ヲ記シ或ハ官印ヲ誤用スルモノ アルコト付更ニ官名官印ヲ用フルヲ禁ス
年	二百二十三號	報時鐘鼓并所屬ノ堂舎新築營繕トモ官費支給ヲ廢ス
七	三百四十二號	官用船外國ヨリ買入ノ節取扱手續
年	四百六號	本年二百五十八號及明治七年大陽曆中醍醐天皇祭日廿八日ト改ム
七	九號	陸軍軍旗授與式當日衆庶縱覽ヲ許ス
八	四十四號	人民署名肩書ノ儀何府縣華士族平民ト記載スヘシ
九	百二十號	火藥庫圍線規則
年	行在所六號	内閣顧問木戶孝允薨去
十	十二號	集會條例 (本年四月六日 十五年二) (内閣五十六告 十七告)
三	十三號	從前集會結社ノ者集會條例ニヨリ更ニ届出スヘシ
年	四月六日(内)外	本年十三號布告中罰金ノ下若クハノ三字脫ス
五	十六號	集會條例中但書追加 (十五年二十七) (告追加廢ス)

原十三年十二號

十	九號	北海道ニ三縣設置ノ處法律規則ハ當分從前ノ通り
五	二十七號	集會條例中改正追加シ十三年五十六號布告廢ス
年	三十七號	法律規則中戰時ト稱スルハ臨時布告ヲ以テ定ム
七	號外五月十五日	諸伺等事柄ニ依リ左院ヨリ尋問ノタメ該廳主任ヲ出頭セシム
七	九十六號	金穀及物品員數ニ用ユル一二十ノ字体ヲ改ム
百	八號	戊辰己巳ノ際王師ニ抵抗セシ戰死者祭祀執行ノ儀無摺
百	十號	函館港ニ於テ獨逸國領事ヲ暴殺セシ者アルニ付テハ地方官ヨリ各 國交際ノ御趣意人民奉體候様告諭スヘシ
百	二十號	獨逸國領事ヲ暴殺セシ田崎秀親斬罪申渡コ付人民心得ノタメ地方 官ヨリ告諭スヘシ
年	第二十一號	各省布達報告ハ勿論諸出版物總テ印書局ニテ印刷スヘシ
百	五十七號	皇族銃獵規則宮内省ニ達

雜件

原本年十六號

原本年十六號
原本年十六號
原本年十六號

年	九	年	八	
十	六	號	府縣往復規程 (本年二十二達三 十年十)	
十	九	號	台灣處分ノ節雇使夫卒ノ内死亡ノ者名籍取調 (十二達六十達 八達)	
二	十	號	府縣往復規程但書追加 (本年三十)	
三	十	號	地理寮測量標旗改定 (二達改正)	
三	十	號	府縣往復規程中改正	
六	十	號	府縣往復規程中改正追加	
百	十	號	府縣公務ニ關シ長官或ハ主任ノ名ヲ記スル書類ニ用ユル印章寸法	
百	二	十九	號	倉番并枿取斤量取扱方改定
百	五	十二	號	官地官林及不用物等入札拂テ以テ拂下ノ節ハ其管廳ニ屬スル官員 ハ投票ヲ許サス
十	三	號	行幸ノ節突然訴書建言書類ヲ差出ノ心得違ノ者ニ諭達	
五	十	四	號	英國龍動ニ領事館設置ニ付各廳ノ用品同國ニテ買入ノ節ハ該領事 ニ達スルニテ

原四年二月

原八年十六號

年	九	年	十	年	一	十	年	十	年	六
八	十	七	號	宮華族ノ令扶雇入ノ達ヲ廢止自今雇入雇免共雙方其官廳ニ可届出						
百	十	七	號	浦役場ヲ置キ浦役人ノ事務ヲ定ム						
十	八	號	府縣往復規程中改正							
四	號	鹿兒島逆徒征討始末編輯ニ付該事顛末書類差出方								
號	外	五	月十四日	參議大久保利通薨去						
二	十	九	號	演說會等ヲ開キ國安妨害ニ涉ルト看認スル時ハ停止又ハ禁止						
五	十	八	號	東京大學ニ於テ考古學研窮ノタメ埋没ノ古物採集方						
號	外	七	月二十日	前右大臣岩倉具視薨去ニ付三日間廢朝被 仰出						
號	外	七	月二十日	前右大臣岩倉具視薨去ニ付三日間死刑ヲ行フヲ止ム						
七	月	二十	日(内)	岩倉前右大臣薨去ニ付廢朝ハ聖上朝政ニ臨御無之儀ニテ官廳常務 ヲ廢スルニアラス						
號	外	七	月廿三日	岩倉前右大臣侍遇向特旨ヲ以テ總テ現任官ノ通リ						

雜件

明治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板權免許
同 年九月 出版 定價金七十五錢

編纂人 兵庫縣平民 岸田英三

四谷區四谷北伊賀町
十九番地

出版人 岡山縣士族 小笠原以志

神田區神田五軒町
十八番地

發兌所 小笠原書房
同 所

東京銀坐 博聞社
同 芝 山中市兵衛
大 坂 吉岡平助
西 京 田中治兵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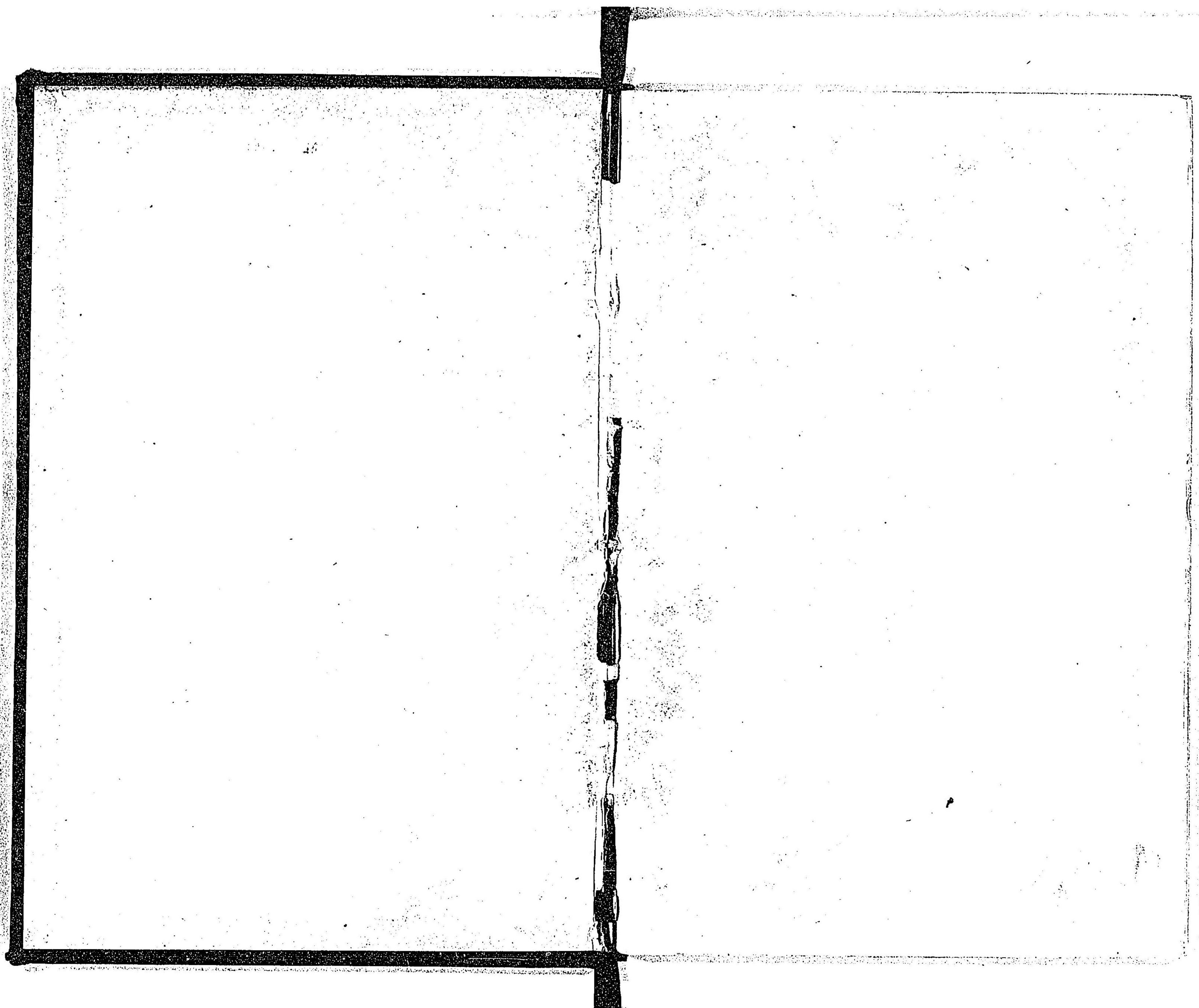
賣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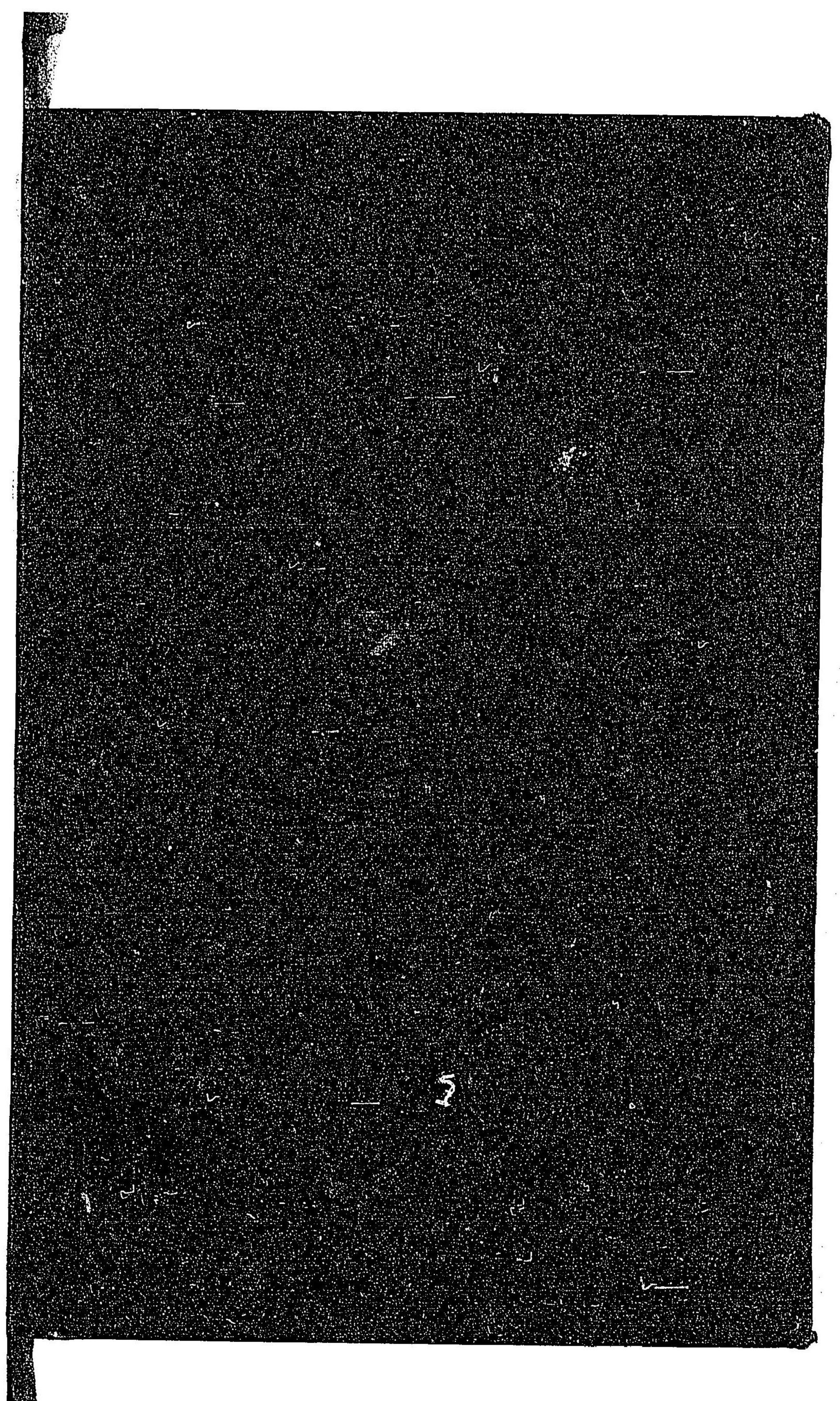
全 大聖寺
 越中富山
 越後長岡
 全 全
 新瀧
 永原
 中魚沼
 三條
 卷町
 高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但馬豐岡
 因州鳥取
 全 雲州松江
 全 播州姫路
 作州津山

能登甚安
 大橋吉平
 覺張治平
 目黒十郎
 松田周平
 大橋新太郎
 林橋留吉
 西村六平
 西村鐵治
 富澤清助
 樋口左衛門
 室木又三郎
 小方長吉
 清水庄平
 伊丹屋藤吉
 由利安助
 横山安治郎
 松村榮吉
 園山喜三右工門
 川岡清助
 山野長平
 寶多房一郎

全 全
 備前岡山
 全 備後尾ノ道
 全 藝州廣島
 全 全
 長州萩
 紀州和歌山
 阿州徳島
 全 全
 讃州高松
 豫州松山
 筑前福岡
 筑後久留米
 豐前中津
 豐後大分
 肥後熊本
 其外官令全報實捌書肆

横山治平
 林木正裕
 富木南兵衛
 弘文舍
 三木半兵衛
 森村善助
 松村善助
 早田速藤
 友田社助
 松原喜兵衛
 平井文衛
 黒崎精二
 黒崎源助
 阪井萬吉
 岡田爲助
 土肥與平
 山崎登平
 赤司平輔
 野依曆三郎
 山川正三郎
 長崎次郎







禁電子式複写

030897-000-3

CZ-1-018

官令搜索便覧 明治5-16年

岸田 英三 / 編

M17

BBC-0209

